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A/4771/Rev.1)

紐 約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A/4771/Rev.1)

一九六一年,紐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次

|                                                          | 段次     | 頁次 |
|----------------------------------------------------------|--------|----|
| 引言 .....                                                 | 一至一五   | 1  |
| 第一章。國際保護 .....                                           | 一六至二八  | 2  |
| 第二章。志願遣返與重行定居                                            |        |    |
| 志願遣返 .....                                               | 二九至三一  | 3  |
| 重行定居 .....                                               | 三二至三六  | 3  |
| 第三章。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常年方案                                        |        |    |
| 一般說明 .....                                               | 三七至四六  | 4  |
| 結束難民營 .....                                              | 四七至五二  | 5  |
| 遠東方案 .....                                               | 五三至五四  | 5  |
| 對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的協助 .....                                      | 五五至六一  | 5  |
| 法律協助 .....                                               | 六二至六四  | 6  |
| 緊急基金 .....                                               | 六五     | 6  |
| 第四章。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的救濟方案 .....                         | 六六至七三  | 7  |
| 第五章。依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一三八八(十四)第二段、一四九九(十五)(d)段給予難民的協助 ..... | 七四至八四  | 7  |
| 第六章。志願基金捐款 .....                                         | 八五至九三  | 8  |
| 第七章。其他工作                                                 |        |    |
| 與其他機關及組織的關係 .....                                        | 九四至九七  | 9  |
| 授予南生勳章 .....                                             | 九八     | 10 |
| 新聞工作 .....                                               | 九九至一〇三 | 10 |

## 附 件

|                                                                |    |
|----------------------------------------------------------------|----|
| 壹。總統計 .....                                                    | 11 |
| 貳。國際保護 .....                                                   | 12 |
| 叁。假定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之難民業經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輸送者之人數，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 |
| 肆。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難民基金及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總分析 .....                          | 17 |
| 伍。依方案分析一九六〇年總收入 .....                                          | 18 |

## 附 錄

|                          |    |
|--------------------------|----|
|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 | 19 |
|--------------------------|----|

## 引言

一。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sup>1</sup>），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依照規約及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各項決議及指示，辦理其人道工作。

二。本報告書所述期間的兩個最顯著的特點是世界難民年所發生的影響，及許多方面對可以被認為難民，但不屬聯合國直接管轄的那幾羣人的問題，日益重視。

三。世界難民年於一九五九年六七月開始，在許多國家內延長到一九六〇年六七月的正式閉幕日期以後。有九十七個國家及領土參加了難民年。世界難民年是各國政府的努力，也是人民的努力，其證據就是一九六〇年對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捐款總額一千六百萬美元之中，有三分之二來自非政府方面。

四。大部分由於世界難民年的貢獻，現在已有必要的經費可以完成結束難民營的工作，並協助難民於離營後確實定居。必要的方案業經準備就緒，刻正儘速付諸實施。

五。世界難民年對遠東歐裔難民問題的解決，頗有貢獻，這個問題現在已經縮小到可以控制的程度。如果能夠維持現有的移殖率，此項悲慘的問題可於不久的將來即告解決，這都得力於香港英國當局及准許這些難民移居的各國政府的鼎力協助。

六。世界難民年也使高級專員辦事處得以減輕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的困難，他們仍然需要不同程度的協助，俾可確實定居。依照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規定的政策，這些難民中身體傷殘及有社會故障者得優先取得協助。在少數國家內，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得沾現時有利經濟情況之惠，其中有若干人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無需再予以國際協助。其他的人可因在世界難民年中開始採行而此刻仍由若干收容移民國家的政府繼續實施的放寬移民入境標準的辦法得到利益，這些國家證明了傷殘難民是可以重建而成為有用的公民的。

<sup>1</sup> 報告書起訖期間原為每年五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今後將改為自每年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遵守關於分發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的六星期規則。

七。辦事處在決定對所餘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給予多少協助時，極為小心，務必使現有的有限資源能用以協助那些因為是難民以致在居住國內不能與他人有同樣機會的那些人。所予協助的數量視有關難民的情況及居住國的經濟情勢而定。如果歐洲的良好經濟情勢繼續下去，如果收容移民各國為准許難民入境而設的寬大條件也照舊維持，關於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所餘下的問題可望於最近的將來斷定其程度、範圍及財務需要，並規定解決此事的確定時限。

八。上述各項計劃的完成，以及本辦事處今後工作的功效，當然有賴於其與各國政府、其他組織及各志願機關協力合作的不斷努力。

九。本辦事處的其他工作在其職權規定的範圍內被認為“繼續關切事項”，其中包括國際保護及其有益的輔助工作，即促進法律援助，現行由遣送回籍、移殖與就地定居等辦法促成永久解決的工作，以及遇有個人緊急情事而需要的協助。

一〇。經由其他為難民服務的機關促成永久的解決辦法，應能有效處理現時人數有限的新難民，並在他們遇有困難時隨時設法解決。對這些難民中的傷殘份子可能也需要設少數小規模的物質協助方案。

一一。國際保護是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基本任務，又經再加擴展，以謀散居四十多個不同國家內的一百三十五萬難民的利益。和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的所有方面相同，此事必須與難民所居各國的政府不斷密切合作推行。通過常駐日內瓦的各代表團及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各分處及特派員，以及高級專員及其職員的個人訪問，此種合作已大有增進，對於在許多國家內促成採取各種不同措施，改善難民的地位，甚有幫助。這些措施時常對難民的法律地位及其經濟與社會處境均有關係，因此成為在各種不同的物質協助方案下鞏固受益人地位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一二。在緊急救濟方面，本辦事處仍辦理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的阿爾及利亞難民問題。本辦事處與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聯盟協助這些難民的聯合方案繼續推行。對難民供給必要的糧食及衣服所需的費用每年約達七百萬美元。高級專員竭誠希望能夠有必要

的經費，使該聯盟及本辦事處能夠視必要儘量繼續此項不可不有的方案。

一三．國際社會及全世界人民對不屬聯合國管轄的幾批難民(其中許多在歐洲以外)所表現的日益重視，在世界難民年中極為明顯。此項重視也反映在大會授權高級專員從事“居間襄助”以協助這幾批難民的各決議案<sup>2</sup>中。這些決議案說明在大會所表示的意思，要高級專員辦事處依據其任務的世界性質，使其活動能夠配合今日不斷改變的世界。

<sup>2</sup> 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一三八八(十四)、一四九九(十五)。

一四．如在本報告書第五章中所詳細說明，高級專員曾多次被請求對有關幾批難民轉遞協助經費，或對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其援助難民的工作。

一五．高級專員認為在履行“居間襄助”工作時，辦事處應該依照其所負任務的人道及社會性質，隨時準備協助各國政府解決新的難民問題。高級專員認為本此旨辦理，可使高級專員辦事處減輕難民的痛苦，減少有關國家政府的負擔，並便利解決一切難民的問題，包括在本辦事處設立時並未為之規定辦法的那些難民在內。

## 第一章 國際保護

一六．世界難民年的影響逐漸在高級專員辦事處主要任務的國際保護方面發生了作用。世界難民年使一般人對難民的特殊法律處境，以及改善難民地位的特別措施的需要，有更普遍的認識與了解。

一七．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難民地位公約又多得了幾個國家政府的批准，而且該公約在若干國家內已經實施多年，這個事實亦造成了難民特殊地位在有關各國的司法及行政當局的行動及在法律原則上日益獲得承認的結果。

一八．在檢討期間，對散佈在四十多個國家內的一百三十五萬難民的保護，在與這些國家的政府磋商之下，又有進展，詳情見本報告書附件貳。

一九．查國際保護自一個人開始成為難民時即告實施，至他不復為難民即志願遣返或取得新國籍時為止。在辦到這一層以前，保護的目的是使難民取得與居住國國民儘可能相近的地位，以便他們能够在收容他們的新社會中取得他們的地位。

二〇．在保護工作的各個階段上繼續都有進展。將由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的庇護權宣言草案繼續受到聯合國高級專員的注意。決定難民資格的問題日益重要，因為它是授予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規定的地位的條件，並且時常被認為准予庇護的標準。

二一．現有的協定及公約在這些文書的範圍及締約國的數目方面，又見擴大。對難民最為重要的文書

為一九五一年的公約，現已由散佈五大洲的二十七個國家的政府批准或加入。其他直接或間接有利難民的政府間文書亦有許多國家的政府加入。依照這些法律文書及國內立法給予難民的權利，對鞏固他們的法律、經濟及社會地位，均有貢獻，同時也便利在有關各國內辦理的協助方案的實施。在許多地方，難民法律地位的改善與實際措施平行並進。例如在若干放寬就業資格標準的國家內，政府請勞工介紹所特別注意難民的需要。

二二．關於自由職業的難民，應該特別提到。雖然在某種程度內，一九五一年公約第十九條對他們有所規定，但是他們時常在執行其本業時遭遇很大的困難。在世界難民年期間，歐洲理事會及世界醫師協會與世界女醫師協會曾採取行動，對於難民中的醫師及牙醫師尤其注重。依照歐洲理事會諮商大會所通過，並經其部長委員會核可的建議(第二五三號)，該組織現正考慮能否就這個問題擬定一個歐洲公約。在歐洲若干國家內，現在已經進行或正在考慮放寬難民執行自由職業的限制。

二三．德意志聯邦政府及難民專員辦事處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締結關於對因國籍原因而受迫害的人予以賠款的協定，這是解決難民的國際保護問題的一個極重要前進步驟，這個問題是高級專員在過去各次報告書中說明尚未解決的問題。

二四．該協定規定在國家社會黨政權下因國籍原因致使身體或健康受到永久損傷的難民，將照其他受國社黨迫害的人的同樣標準，領取賠償。此事辦理結果應使賠款大量提高。協定的這一部分將由德國當局實施。

二五．依照這個協定，難民專員辦事處又額外收到四千五百萬馬克，供採取措施協助在國社黨政權下因國籍原因遭受迫害但依照德國聯邦賠償法無權取得賠償的難民之用。依照大會第十五屆會的決議，由聯合國預算中撥二十萬零六千美元供難民專員辦事處於一九六一年內管理此項經費之用。難民專員辦事處日內瓦分處為此目的設立了一個賠償科。預計約須三年方能將所有要求此項賠款的申請處理完畢。

二六．上述各項國際保護措施可以保障難民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並改善他們在居住國內的地位。它們亦或間接有助於辦事處的最終目的：“協助難民不復為難民”。雖然若干國家採取了措施，以求便利歸化，但從附件壹所載可見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民人數減少的程度很有限。到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為止，其人數估計為一百三十五萬人，包括歐洲各國

境內的八十五萬人，而一年前為八十七萬人。便利並加速難民歸化的努力將依需要繼續進行。

二七．在他們歸化之前，辦事處設法為難民取得區域法律文書對在他們所居住的領土內的這些文書的當事國國民所賦予的權利。在檢討期內，在這方面有進一步的進展。歐洲理事會廢止難民簽證辦法的協定於一九六〇年九月生效。歐洲經濟聯盟在社會安全方面所通過的各種條例，對居住在該聯盟會員國內的難民與各該國本國國民同樣適用。本辦事處與各有關區域組織現正就對居留難民給予各組織會員國國民所享有的其他利益的可能，進行磋商。

二八．在國際保護方面所得的進展，是由於各國政府的諒解態度，高級專員願對此表示贊揚。但是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的這個重要方面，有待努力之事還是很多。高級專員認為本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民有許多人已經從國際物質協助方面廣蒙利益，他們的法律地位應該儘可能力求良好安全，以謀保證凡是能够開始新生命的難民不致因一個國家經濟情勢的改變，再成為國際社會的負擔，並使一度因國際合作而告解決的問題不致再行發生。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高級專員將繼續其在這方面的努力。

## 第二章

### 志願遣返與重行定居

#### 志願遣返

二九．如過去諸年一樣，若干難民自願返回本國。本辦事處依照規約及大會決議案九二五(十)的規定，繼續為難民表示願意回到其原籍國者便利其遣返手續。

三〇．在本辦事處設有分處的若干國家內，所得統計情報顯示在一九六〇年內，約有二千五百名難民回到他們的原籍國。總數大概較此略高。

三一．在過去兩年中，遇難民居住國、原籍國或難民本人不負擔旅費時，由本辦事處為返回原籍國的難民籌款。

#### 重行定居

三二．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重行定居方面的活動包括促進並與各國政府及其他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商

談重行定居方案，以及實施特殊方案，其目的為準備有限的幾批難民移殖其他國家。這些方案可能包括職業訓練、語文訓練及重建工作。

三三．在一九六〇年中，本辦事處亦從事促進不屬聯合國管轄範圍但高級專員得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為他們居間襄助的難民們的重行定居工作。

三四．重行定居多年來是專為經移民入境國家特別選擇的為數有限的幾批難民而設的解決辦法，最近已可適用於差不多任何難民，不管老幼、強弱，及經濟上較弱的家庭，均包括在內。在世界難民年內，多年來爭取放寬移民入境標準的努力，在海外及歐洲各國獲得了廣泛的響應，其中有許多國家以前已經准許傷殘難民入境。因此更多的人及更大比例的身體傷殘難民得以移殖到他們所選擇的國家去。以數字表示此項事實，在一九六〇年內，屬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

的難民約有三萬人經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與本辦事處密切合作，移殖他國(見附件叁)。在世界難民年及其後六個月的期間(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收到了准許傷殘難民三千人及受扶養人四千人移殖的承諾。

三五．除在檢討期間所達成的數量上的結果外，高級專員要特別強調許多國家採取寬大政策以後所造成的根本改變。准許難民攜帶家屬入境，准許傷殘人與其在國外的家人團聚，以及一般言之，准許否則將

因身體或社會故障而留在國外的人入境，對難民在移殖國內的定居，有極有利的影響。

三六．對於有關各國當局在辦理難民移入尤其是傷殘者的入境及定居時之妥慎將事，必須特別加以贊揚。這些國家因為試辦成功，所以差不多全都在世界難民年結束後繼續同樣的寬大政策，因此使重行定居在解決難民問題方面有了更重大的價值，因為這樣使本辦事處得以對較多的難民適用這種解決辦法，包括少數新歐洲難民在內，這些人否則即將造成另一個問題。

### 第三章

## 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常年方案

### 一般說明

三七．在檢討期間，本辦事處進行實施其一九六〇年的經常方案，同時完成其早先方案內的其他工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規定自一切來源籌款六百萬美元辦理的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經常方案，亦開始着手實施。

三八．截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二十九個國家(如果包括所有移殖國家在內，就有四十多國)內，有八萬一千五百名以上的難民在為他們設法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案下受到協助，詳情見本報告書附件肆。

三九．與以前的辦法相同，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常年方案的目的是為未定居的難民達成永久解決，並在尚未解決以前，對其中最貧困的給予補充援助。本辦事處在執行這些方案時所遵循的指導原則之一為首先協助難民“自助”。為了這個原因，所供協助儘可能採取貸款的方式，使難民能獲得必要的住宅或從事工作、貿易或職業。因此，在難民專員辦事處自一九五五年開始難民基金會方案起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撥劃的三千一百萬美元中，差不多有一半係供住宅及立業協助。受貸款協助的大多數難民恪守其償還貸款的義務。只有對經濟方面較弱的難民即傷殘難民方以補助金的方式予以協助。但是這種難民的比例漸增，因為比較強健者往往首先定居。因此更需要以補助金協助所餘難民。

四〇．鑒於若干受益人的收入能力有限，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同意對住宅方案實施一種房租補助

制度。<sup>3</sup> 在這個制度之下，收入極微的難民，其房租由其他難民住戶對實施有關住宅方案的機關繳付的貸金還款中撥給津貼。此舉的結果將使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設置的緊急基金所收的貸金還款數額略有減少。

四一．另一個指導原則是協助難民照他們的自由選擇儘可能迅速切實自立。為了這個目的，現有許多有組織聯繫的指導員對各個難民予以指導，協助他們得到最適合需要而且在其特殊情況下可能是最適當的解決辦法。例如難民可以因此得悉他們有資格擔任的某種就業機會，或者可以使他們與國外親屬團聚的某種移殖方案。

四二．在一九六〇年中，世界難民年為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〇年經常方案規定的籌款目標一千二百萬美元實際上可謂完成。因此辦事處有充分的經費供結束難民營方案之用。在檢討期間，為住營難民達成永久解決辦法的工作又有進展，住營難民合格參加這個方案者自一九六〇年年初的一五,七五〇人減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〇,七〇〇人。遠東難民的移殖工作亦有進展。

四三．因此，本辦事處得以用更多的經費及注意處理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的問題。這種難民在難民專員辦事處各主要方案實施的九個國家或區域內的人數在一九六〇年初為九萬四千人，該年底減為七萬四千人，其中在歐洲各國者約六萬五千人，在中東及遠東者約九千人。

<sup>3</sup> 參閱 A/AC.96/78，第九十一段，及 A/AC.96/67，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

四四。協助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及遠東方案的其他撥款爲一九六一年經常方案六百萬美元的主要部分。

四五。未定居的新匈牙利難民留居奧地利者將不到一千二百名其中包括住營難民五百七十名，他們可以自結束難民營方案獲得利益。如預定在一九六一年中結束的特別方案不能爲他們找到解決辦法，他們亦可得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經常方案之益。

四六。居住國繼續以各種方式對協助其境內難民的工作，有所貢獻。到一九六〇年底爲止，難民專員辦事處所撥的三一，一一三，六二七美元引起在這些國家內捐出的贊助捐款四千一百多萬美元。此數並不包括若干無從估計其費用的項目，例如當地機關長期照料難民、免繳規費捐稅及社會安全福利金等。

### 結束難民營

四七。奧地利、德意志、希臘及義大利境內的正式難民營，以及奧地利境內非聯邦難民營的結束工作，均以更大的速度繼續進行。完成結束難民營方案所需的經費<sup>4</sup>頗有把握，所以辦事處和各實施機關及有關各國政府磋商，爲所餘住營難民擬定解決辦法，以便儘速實行適當方案。

四八。自一九五五年緊急基金方案開辦起，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奧地利、德意志、希臘及義大利境內的住營難民自七萬五千餘人減至約一萬五千人；其中有一萬零七百人具有資格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結束難民營方案下領取協助，其他的人可受其他方案的惠益。

四九。在檢討期間，有兩個因素對結束難民營方案的實施大有影響：仍住營中的難民的特點，及有關各國內的良好經濟情況。有許多仍住營中的難民可以經由住宅或立業協助方案而得定居。但是他們中間有更多比例的人與外間久不接觸。他們定居的計劃必須根據每一個難民家庭的情況及需要而定，因之需要更多的時間及費用。在這一羣人中，在十二個月以前有一千五百名難民需要特別協助，以求克服長期難民營生活所造成的心理上的問題。由於依照本辦事處精神衛生顧問的諮詢意見，及與有關各國政府的密切合作而實施的特別重建計劃，在解決這些難民的問題方面獲得很

<sup>4</sup> 其中包括結束難民營方案及特殊困難情形用的經費，此款係用以爲住在營內，但因技術原因，過去不在結束難民營方案的任務規定範圍內，且不自任何其他方案領取協助的那些難民求得解決辦法之用。

大的進展。住營難民中仍須特別措施的人數已經減少，高級專員認爲有希望爲其餘的難民於短期內求得解決。

五〇。難民居住國內的經濟情況進步，固然可以造成更多的就業機會，因而大體上有助於他們的就地安頓，但是也同時使協助計劃，尤其是住宅的費用因之增加。奧地利及德意志就發生這種困難，在就業地點附近缺少勞工及廉價建築地址。兩國當局努力減輕這些困難，在住宅方面儘可能對難民給予與其國民相同的便利。此外，又在某些地區內建造設計簡單的新型房屋，以便對最低級收入的難民提供他們能够負擔租金的住所。

五一。現在正以一切努力，完成結束難民營及確保住營難民儘可能迅速確實定居的工作。但是鑒於上述的各種問題，完成此項任務尚需若干時日。大多數餘下難民所居的德國境內，需要的住宅頗多，或需兩年方能完成。在奧地利，這個問題在一九六二年以前當可解決。在義大利，預計最少尚需一年，方能完成爲數有限但頗困難的餘下難民的確實定居工作。在希臘，結束難民營的工作可謂已告完成，但仍需給予立業協助，使離營的難民們能够自立。

五二。因此可以說雖然已有必要的經費，各有關政府當局，實施方案的各機關及本辦事處仍須多所努力，使結束難民營的工作可以成功完成，並爲所餘的住營難民求得永久解決。

### 遠東方案

五三。這個方案，與結束難民營方案相同，是本辦事處的優先方案之一，與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協力，在一九六〇年內有一千零五名難民經香港運送到最後移殖的各國，在一九六一年頭四個月內又運送了一，一三五名，在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約有尚待移殖的難民五千七百名。

五四。除得力於因爲世界難民年對這個方案所捐助的經費外，各移民入境國家提供的增加移殖機會數額，尤其是傷殘難民的機會，也曾幫助迅速將難民自遠東運送到他們的最後目的地。約有一千名難民仍待簽證。

### 對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的協助

五五。在一九六〇年方案的捐款目標一千二百萬美元中，撥供協助這些難民的數額逾五百三十萬美元。結束難民營的工作雖然居優先地位，但是國際社會也一貫承認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的需要。許多這些難民

的處境極為危險；他們多半住在不合標準的住宅，情況較住營的難民猶不及。他們在新環境中努力求獨立生活，常須應付經濟及社會問題，尤其在社會立法尚未完全發展或未推及所有居民的那些地區。在過去數年內，許多這些難民，尤其是在像奧地利、法國及德國那些國家內的難民，已經安頓同化。其他的難民也得到移民入境各國提供更多移殖機會的惠益。但是在所餘的未定居難民中，有身體及社會故障難民在極困難的情況中生活者卻比例日益增加。

五六．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特別需要就業機會及職業訓練，其中傷殘者需要重建；這一部分人中最困難的需要在院所中或為老人特別設計的住宅中受永久照料。

五七．依照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規定的原則，對未定居難民給予協助的程度，根據他們的特殊需要而定，因此傷殘者先得到協助。此外，也顧到難民從他們居住國內所得協助的程度。在經濟情況及社會立法範圍許可的那些國家內，協助方案以身體傷殘及特別困難，需要重建，方能克服其心理問題者為限。在其他國家內，對有社會故障者也給予協助。在少數國家如希臘及土耳其境內，屬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民人數有限，大多數未定居難民需要從國際方面得到某種程度的協助，所以就實施永久解決辦法的方案，以為綜合計劃的第一部，其目的為在有限的時期內解決這些國家內的整個問題。從一九五五年初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有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三九,七六〇人受到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惠利，在此數中，有二五,〇二九人由本辦事處的協助而確實定居。

五八．根據在各國所作的調查及從各國政府與志願機關收到的情報，歐洲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人數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約六萬五千人，其中有二萬人屬於傷殘類。

五九．在這六萬五千人中，約有五萬五千人住在奧地利、法國及德國，這幾國的經濟情勢甚好，當可使非傷殘者逐漸安頓同化。傷殘類中的若干難民可以利用移民入境國家提供的更多移殖機會。不能重建的人需要在院所中或家庭裏得到長久照料。最困難的問題是那些無需院所照料，但又因傷殘過重，以致不能得移民入境國家接受，或不能在沒有特殊協助的情況下於居住國立業的人。對未定居難民的協助方案首先就是為這些人而設的。

六〇．為這一類難民擬定方案時所遵循的指導原則是儘最大的可能協助他們自立。本此目的，凡能以任何方式重加訓練的難民均被列入重建方案之內，這種方案可能採取在受保護的社會內的特別職業訓練工作的方式，或是使難民能有機會對社會有所貢獻並取得與他人同等地位的任何其他協助。

六一．補充援助雖然嚴格限於最貧困的情形，但亦為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中一個規模甚小而性質重要的部分。這種援助採取給予糧食、衣服、住院醫療或其他醫藥照料的方式，有時亦給予少額補助金。在貧困難民不能自其他方面取得必要便利的國家或區域內，這種協助方式是必要的，以待能為他們求得永久解決辦法。在一九六〇年內，有七,九五七名難民受到這種協助的惠益。

## 法律協助

六二．法律協助有兩重目的：第一，因為他們是難民，所以在司法案件中予以必需的法律指導；第二，在他們永久定居所需要的手續方面協助他們。這種協助方式對於幫助難民鞏固其經濟及社會地位最為有效，只有在難民無法取得免費法律援助及無力負擔這種援助的費用時方才給予。

六三．在奧地利、德意志、希臘及義大利等國業已提供這種法律協助，現在並已推及拉丁美洲及北非。此外並經由會所的一個中央基金撥出為數不多的經費，供對世界其他各地的難民給予法律協助之用。

六四．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法律協助方案下共對難民提供了九,六五七件服務。鑒於法律協助的功用，所以現仍繼續辦理此事，並在一九六一年的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中為此目的列有十二萬美元的經費。

## 緊急基金

六五．在一九六〇年內，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的規定而設的緊急基金又收到一六八,二九一美元；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基金已達三二三,九〇六美元的數額。在這一年內，由這個基金動用九千美元對摩洛哥境內的難民給予緊急援助，此事在上次報告書中已經提及。<sup>5</sup>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由該基金撥款一萬美元協助柬埔寨境內的難民，關於此事本報告書第五章內有更詳細的報告。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378/Rev.1)，附件肆，第二十八段。

## 第四章

### 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的救濟方案

六六．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〇〇(十五)的規定，高級專員仍繼續和紅十字會聯盟的合作協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的阿爾及利亞難民。

六七．大會在該決議案中又建議高級專員應“利用其力量，保證繼續推行高級專員辦事處與紅十字會聯盟合辦之工作，倘不可能，則擬訂並執行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起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對難民負全責之方案”。

六八．因此高級專員與紅十字會聯盟董事會主席及秘書長磋商，俾探討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繼續合辦工作的可能。這個問題雖然沒有確實解決，但是可以說已經達成了解，使此項工作不復有受妨害的危險。

六九．合辦工作仍以開辦時所本的人道精神，繼續進行，作為一個緊急救濟工作。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對難民供給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現已成功。在基本方案之下，每日發給供給一，五四〇熱量單位的口糧。此外並分發衣服、毛氈及帳蓬。

七〇．在補助方案之下，設立了一百六十所牛奶站，其中一百所在突尼西亞，六十所在摩洛哥，每日約有九萬兒童到所領用。其他食品亦由各總站分發，在突尼西亞交通不便的山區，由流動施食站發給食品。醫藥照料則由門診所及流動及固定診療所提供，以補助摩洛哥政府及突尼西亞政府慷慨提供的醫藥便利。

一般言之，難民的健康情形在檢討期間已有改善。但是鑒於難民的生活情形，而且提供的口糧亦僅勉強敷用，所以尚須妥加注意，以求防止發生疾病，尤其是為了替佔難民半數以上的兒童保健。補助方案中也包括團體工作及教育的示範方案，後者目的在補充兩國政府供難民使用的教育便利。

七一．由於各國政府、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的慷慨捐助，特別是在世界難民年中的捐助，並由於和紅十字會聯盟及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兩國政府及紅新月會的密切合作，救濟方案得繼續進行，並有改善。

七二．一九六一年合辦工作的業務預算經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核定為六，九六三，六〇〇美元，其中估計需要物資值四，一一一，七〇〇美元，現款二，八五一，九〇〇美元。這個預算以兩國共計二十七萬五千份配給為根據。關於必要的物資捐助，預計沒有困難，但是仍然需要一百二十萬美元的現款，以便繼續辦理工作到一九六一年的年底，尤其是基本方案。因此高級專員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對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發出了增籌經費的呼籲。

七三．從一九五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舉辦合辦工作起，到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止，難民專員辦事處共收捐款四，八一四，一三二美元，其中物資捐助值五八八，九〇九美元。在同期內，紅十字會聯盟收到現款及物資捐款共約一千萬美元。

## 第五章

### 依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一三八八(十四)第二段、一四九九(十五)(d)段給予難民<sup>6</sup>的協助

七四．世界難民年的最重要結果之一可能是由於其性質之遍及全世界，一般人遂對於全世界各地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之內的那些難民比較注意。聯合國大會已經在一九五七年對這幾批難民之一即在香港的中國難民表示重視，通過了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授

權高級專員“…居間盡力鼓勵洽商捐輸辦法”。此後這些難民的苦況為世人所週知，協助他們的捐款也大見增加。

七五．兩年後，大會以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授權高級專員也居間轉收目的在援助不屬聯合國管轄的其他難民的捐款。

<sup>6</sup> 本章中所用的難民一詞是廣義的。

七六。可見大會除了在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之內而可在本辦事處一般工作中加以處理的那些難民問題之外，對於其他難民問題也表示關心。上述各決議案及世界難民年的聯合結果是引起全世界對這些難民問題的更大注意，並使各國政府、組織及私人能有機會經由密切注意其發展的國際機關寄送捐款。

七七。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難民專員辦事處在上述各決議案下共收到捐款一,〇七三,四一八美元，其中包括協助香港境內中國難民的四八三,八二八美元，經由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協助厄泊爾境內西藏難民的五七,七八八美元。

七八。在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及一三八八(十四)的範圍內，高級專員亦能居間襄助，對於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推行其最重要的物質協助方案的國家即奧地利及希臘境內的難民，提供接濟計共撥付奧地利政府二百一十一萬美元，以供為無資格取得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的奧地利境內難民供給住所方案之用。高級專員同樣也能轉送捐款二萬八千美元給自遠東回到希臘而且需要協助的希臘難民。

七九。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及一三八八(十四)的實施情形，證明可以藉各國政府、人民及組織的善意來協助全世界各地的貧困難民，並集中公共的注意，協調關心難民問題之解決的所有人士的努力，使許多難民問題能更接近解決。

八〇。大會第十五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九九(十五)，進一步表示國際社會對不屬聯合國管轄的幾批難民的問題極為重視。該決議案除其他規定外，請各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繼續注意尚待解決之難民問題...

“(d) 繼續與高級專員磋商協助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之難民團體之辦法。”

八一。這個決議案的實施當然多半必須根據本辦事處及有關政府間的磋商。高級專員將繼續於任何政府於處理其境內某一項難民問題需要協助而提出請求時，提供其服務。

八二。譬如在一九六一年初，柬埔寨王國政府提請秘書長注意近年來自鄰近各國進入柬埔寨的難民所造成的問題，並請聯合國協助，以便繼續保證照料並維持這些難民。依照柬埔寨政府的建議，高級專員曾調查情勢，並得到下開各項主要結論：

(a) 自一九四五年以來，有幾批人托庇於柬埔寨；這些很容易識別的團體，其人數至多有五六千人，另有一個團體可能有數萬人；

(b) 柬埔寨王國政府承擔照料並維持這些無力自給的難民，並便利其中若干批難民在柬埔寨安頓；

(c) 有許多這些難民所需要的協助，包括不能自求生活的難民的照料及維持，在若干類農業中立業所需的經濟協助，及在某些情況下予以補充醫藥協助及衣服。

八三。鑒於此項情勢的緊急性質，高級專員自依照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設置的緊急基金撥交柬埔寨政府折合一萬美元的款項。此外，高級專員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注意這個問題，並對柬埔寨政府從旁襄助。

八四。柬埔寨王國政府及本辦事處仍在進行磋商中。這些磋商的結果將報告給大會第十六屆會。

## 第六章 志願基金捐款

八五。世界難民年對捐給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志願基金的充分影響在檢討期間頗為明顯，因為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捐款比過去五年所收到的平均數額增加三倍以上。一九六〇年已對本辦事處繳付，承諾或答應的總額共達一五,九三三,九二七美元，其中有一〇,八六〇,五五〇美元是世界難民年中捐助的，詳情見附件伍。捐款人及捐款種類列表如下：

|            | 世界難民年<br>捐款<br>美元 | 其他捐款<br>美元 | 總計<br>美元   |
|------------|-------------------|------------|------------|
| 政府捐款 ..... | 2,629,577         | 3,525,266  | 6,154,843  |
| 非政府捐款 ...  | 8,230,973         | 1,126,559  | 9,357,532  |
| 雜項收入 ..... | —                 | 421,552    | 421,552    |
|            | 10,860,550        | 5,073,377  | 15,933,927 |

八六。捐助現款捐款的政府共有四十一個。其他三十六個國家的政府對難民專員辦事處及工賑處的聯合郵票計劃捐助實物。這七十七個國家的地理分配如下：非洲十四國，美洲十五國，亞洲二十四國，歐洲二十二國，大洋洲二國。

八七。在總額一五,九三三,九二七美元中，捐給一九六〇年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者為一一,二七五,三三六美元。如此，執行委員會所核定的一九六〇年目標一千二百萬美元差不多已經達到，在這些方案以內所規劃的一切計劃的經費均有把握。

八八。世界難民年的顯著特點之一是在一九六〇年內，有四,六五八,五九一美元捐給難民專員辦事處供在經常方案下受協助者以外的難民的福利之用。此中差不多有半數指定給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的阿爾及利亞難民。其他巨大數額指定給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以及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及一三八八(十四)授予高級專員的居間襄助任務範圍內的其他各批難民。這顯然表現了世界難民年的普及精神。

八九。包括在上述總數內的一九六〇年非政府捐款達到九,三五七,五三二美元的空前數額。除各國世界難民年委員會的捐款外，並應提到較小的私人團體及組織與個人捐款人在世界難民年中所表現的重大興趣。

九〇。到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其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繳付，承諾或答應一九六一年捐款四,九

六八,八六七美元。其中有三,四三四,三四九美元是三十個國家的政府繳付、承諾或答應的，其所屬地理區域如下：非洲六國，美洲二國，亞洲五國，歐洲十七國。

九一。所餘數額一,五三四,五一八美元是私人組織在世界難民年中籌得，並於一九六一年繳付或確實承諾給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在四,九六八,八六七美元中，有三百萬美元指定供現有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方案之用，因此在已捐數額與預訂目標六百萬美元之間，相差頗鉅。預計在世界難民年範圍內為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捐到的其餘款項，多數可於一九六一年上半年繳付。把這些繳款計算在內，預計一九六一年的非政府捐款可以比得上政府捐款。但是世界難民年的款項大部分已經收到，所以今後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方案顯然又要偏重依賴政府捐款。

九二。但是希望世界難民年中支持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許多非政府組織及個人私人捐款人能够繼續注意難民工作。

九三。世界難民年可以說在許多地區及許多人民階層發生了真正的影響，在認識了難民問題之後，發生了對難民的責任感。此後將繼續作一切努力，維持參加世界難民年的一切人士的興趣，以求在今後的許多年中，這種人類團結的表現的影響能够繼續為難民的利益而發生作用。

## 第七章 其他工作

### 與其他機關及組織的關係

九四。鑒於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任務大半是提倡性質，所以它與直接或間接與難民問題有關的其他組織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例如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難民的各項方案，由一百五十個志願機關依本辦事處與有關機關間締訂的協定，予以實施。運送難民移植的工作主要是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的責任，難民專員辦事處與之保持密切的關係。它也和美國協助逃亡人士方案密切合作。

九五。本辦事處工作的性質益見複雜，其活動推廣到世界許多部分，因之更需要與聯合國各主要專門

機關及部門如國際勞工局、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萬國郵政聯盟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密切合作。在業務方面，兒童基金會對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難民的聯合救濟工作繼續作有價值的支持，供給毛氈，並就為難民兒童設立牛奶站的工作對本辦事處提供意見。技術協助管理處對本辦事處提供有價值的意見及協助，在本辦事處未派代表及在檢討期間發生新難民情勢的地區尤見得力。萬國郵政聯盟繼續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實施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工賑處的聯合郵票計劃。

九六。在國際保護方面，本辦事處繼續就人力與社會安全問題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在難民專員辦事

處工作的這一個特殊方面，與各區域組織間的密切關係更見有效：經由這些組織，關於是否可將其所主持締結的辦法或協定內提供的便利推及本辦事處職權管轄下的難民一事，本處時常加以留意。關於這件事的磋商正在與歐洲理事會及歐洲經濟合作組織進行中，自一九六〇年初並開始與歐洲經濟聯盟進行磋商。希望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保衛工作與這些機關調整之後，可以使經常居住在這些組織會員國政府境內的難民的地位，更為穩定。

九七．難民專員辦事處也希望其與世界各地其他國際及非政府組織的加緊合作，可以便利本處推進對過去不在其工作範圍內的各批難民所負的任務。

### 授予南生勳章

九八．一九六〇年度南生勳章共同授予首創世界難民年主張的四位英國人，查達偉(C. Chataway)，瓊斯(C. Jones)，費爾伯特(Philpott)及雷生(T. Raison)四位先生，以表感謝他們對難民的人道關切及主動。南生勳章授予委員會在決定此項授予時，對這四位英國人堅忍努力，使世界難民年的宗旨獲得普遍接受，並對各國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努力以求解決難民問題的所有男女個人，表示感佩。授勳典禮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南生的生辰紀念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

### 新聞工作

九九．難民專員辦事處以一切努力保持公眾在世界難民年中所表現的對難民的深切注意。難民年捐款運動在許多國家內都延長辦理，各政府及非政府機關

及一般人民索取書面及視覺新聞的要求，亦始終不斷。雖然世界難民年已經正式結束，許多國家的電視仍在節目中列有關於難民問題的報告，若干主要電視網且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上演關於難民問題的實情節目，在加拿大、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獲得很高的電視評等，其中之一在蒙特卡羅的電視節中，獲得這一年新聞報導最優獎。其他影片亦在主要電影節中放映。報紙亦繼續報導難民工作的發展，並對歐洲境內的難民問題表示日益重視。

一〇〇．難民專員辦事處所收到的索取情報的要求，在性質上有顯著的轉變。過去或現在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方案捐助款項的民眾及組織現在想知道關於本辦事處常年方案內某種工作進展情形的詳細情報。本處已開始編製一批特別報告來滿足這種要求。關於不直接屬於聯合國管轄範圍的難民的問題，也有人索取更多的情報。

一〇一．本處為使公眾能夠知道關於國際社會有效從事的工作的最近情況曾與聯合國新聞廳合作編著許多特別論文及小冊並廣為分發。

一〇二．為求爭取公眾對歐洲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方案的支持，曾與美英法三國著名演員合作攝製了一套新電影，名為“我的朋友尼古拉”。難民專員辦事處也曾參加攝製一套電影，名為“我的兒子是海上冒險家”。這是挪威的一個志願機關攝製的，反映一個傷殘難民家庭移植一個新國家的問題。

一〇三．關於北非及香港的難民問題也攝製新的攝影資料，並予分發。與聯合國新聞廳及許多廣播網合作後，曾播出一套短的播音節目，在支持募捐運動方面頗有功用。

# 附 件

## 附件壹

### 總統計

表 壹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係在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民分佈情形

| 地 點        | 人 數       |
|------------|-----------|
| 歐洲 .....   | 850,000   |
| 中東 .....   | 5,000     |
| 遠東 .....   | 6,800     |
| 其他區域 ..... | 500,000   |
| 總 計        | 1,350,000 |

表 貳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歐洲國家內<sup>a</sup>難民情形的一般發展情形

|                                     | 人 數                  |
|-------------------------------------|----------------------|
|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民約數 .....    | 560,000 <sup>b</sup> |
| 新到難民人數 .....                        | 5,700                |
| 新“當地”難民 .....                       | 4,700                |
| 自然增加 .....                          | 1,100                |
| 總增加                                 | 11,500               |
| 遣送回籍者 .....                         | 2,500                |
| 業已歸化者 .....                         | 20,000               |
| 移往他地者 .....                         | 11,000               |
| 總減少                                 | 33,500               |
|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民約數 ..... | 540,000              |

<sup>a</sup> 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希臘及義大利。

<sup>b</sup> 訂正數目。

表 叁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定居難民的分佈情況

| 地 點                   | 一九六〇年<br>一月一日 <sup>a</sup> | 一九六〇年十<br>二月三十一日 |
|-----------------------|----------------------------|------------------|
| 歐洲 <sup>b</sup> ..... | 105,000                    | 80,000           |
| 難民營內 .....            | 20,000                     | 15,000           |
| 難民營外 .....            | 85,000                     | 65,000           |
| 中東 .....              | 1,900                      | 1,700            |
| 遠東 .....              | 7,800                      | 6,800            |
| 總 計                   | 115,000                    | 90,000           |

<sup>a</sup> 訂正數字。

<sup>b</sup> 包括新匈牙利難民在內。

## 附件貳

### 國際保護

#### A. 有關難民的國際文書

##### 關於難民地位問題的一九五一年公約

一. 在檢討期間內，又有三個國家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約爲當事國：紐西蘭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加入，巴西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葡萄牙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加入。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聯合王國將該公約推廣適用於羅德西亞及尼亞薩蘭聯邦，並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復將該公約推廣適用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保護地及斯瓦西蘭。到目前爲止有下列二十七國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約爲當事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丹麥、厄瓜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希臘、教廷、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盧森堡、摩納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若干其他國家之批准手續正進行中。

##### 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一九五四年公約

二. 本公約於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經第六國批准後開始生效。另有兩個國家現已參加爲公約當事國：比利時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盧森堡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因此現已參加本公約爲當事國者計有下列八國：比利時、丹麥、法蘭西、盧森堡、以色列、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 關於難民海員的一九五七年協定

三. 本公約必須經由八個簽訂政府批准後方開始生效。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挪威、瑞典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等國政府業予批准，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議會批准手續已告完成。摩納哥及摩洛哥兩國業已參加該項協定。所有簽訂國家以及義大利在該協定生效前已適用其中所載原則。

四. 難民專員辦事處駐荷蘭辦事分處與荷蘭鹿特丹港務局合作從事調查，以便查悉目下難民海員所有的問題以及解決各該問題的其他方法。

##### 關於自國外獲取贍養之一九五六年公約

五. 新批准本公約者有下列國家：法蘭西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波蘭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三日，巴西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智利於一九六一年

一月九日。因此現參加本公約爲當事國者共有十九個國家。

##### 一九五二年世界版權公約

六. 比利時政府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世界版權公約及第一號議定書，將本公約推廣適用於經常留在締約國的難民。參加本公約爲當事國者現有三十五個國家，其中三十國並已加入第一號議定書。

##### 庇護權宣言草案

七. 人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所通過之庇護權宣言草案曾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七七二 E (三十))將該宣言草案連同各政府就宣言草案所發表意見轉送大會審議。大會於第十五屆會時未能審議此一項目，決定(決議案一五七一(十五))於第十六屆會儘速加以討論。

#### B. 賠償問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八. 以前各次報告書內業已敘述難民專員辦事處曾加緊努力，以期遭受國社黨政權迫害的難民獲得適當之賠償。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舉行談判已有相當時日，結果雙方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締訂一項協定。此項協定對此一長期懸案之解決將有幫助，其中規定凡因國籍原因遭受國社黨政權迫害而受到損害的人民應獲得補償。

九. 該協定第一條規定凡因國籍原因以致身體或健康受到永久傷害之難民現可與其他種類受害人得到同樣的賠償。該協定的這一部分將由德意志聯邦政府當局實施，並經宣佈 *Cologne* 聯邦行政公署(*Bundes Verwaltungsamt*)實施本條之方法及所採之程序。德意志聯邦政府估計本條實施所引起之額外賠款約達五千萬馬克。

一〇. 該協定之議定書亦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簽訂，其中規定聯邦行政公署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就一般問題及個別案件密切諮商。專員辦事處將有機會表示意見，遇聯邦行政公署認爲必須批駁某一申請案或於基本重要問題發生時，專員辦事處尤得發表意見。

一一. 依協定第二條的規定，德意志聯邦政府撥交難民專員辦事處四千五百萬馬克，以備採取措施對

因國籍原因遭受迫害而不得依德意志賠償法獲得賠償之難民給予援助。

一二．依協定第二條撥交難民專員辦事處之經費四千五百萬馬克係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經管。難民專員辦事處總處內特為此設立一個賠償組。據估計處理賠償要求一事將需時三年。大會第十五屆會並在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預算難民專員辦事處一款內列入專款作為支付一九六一年實施該協定所需行政費用之用，以便全部四千五百萬馬克數額連同其利息能够專作賠償用途。

一三．該協定第二條業於一九六一年一月開始實施。申請書於收到後均經詳細查明。難民專員辦事處並設立一個諮商委員會，由志願機關與難民代表組成，於高級專員有所請求時就與基金有關問題提出意見。這些志願機關及難民並參加即將設立的上訴委員會，其任務為就賠償組駁回所接獲申請時之上訴事項向高級專員提出意見。賠款率及優先次序問題將由高級專員於獲悉上述諮商委員會意見後依照記分辦法作成決定。但因有資格獲得該基金賠償之申請人數無從預先知悉，對於核定之最後數額目前尚無法加以確定。

#### 依德意志聯邦賠償法之賠償

一四．除實施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之協定外，難民專員辦事處尤其是駐德意志辦事處繼續對依德意志聯邦賠償法申請賠償之難民給予協助，特別是幫助斷定彼等於該法所規定之日期是否確為難民。

#### C. 准許入境及居留

一五．一九六〇年在高級專員辦事處參加審定難民資格係依一九五一年公約抑係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之歐洲各國，被承認為難民者計有一六,二三人。此一數目內包括從一庇護國至另一庇護國之難民一,五二六人以及新到難民與居住該國已有若干時日，但現在始獲承認之難民一四,七〇六人。

一六．在一九六〇年內，曾被用作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難民接待所十年以上之德國紐倫堡城附近的Valka難民營終告結束，而在Zirndorf新設聯邦接待所一處，其環境與設備較為良好。

一七．瑞士當局決定凡在瑞士居住五年以上之難民得不受聯邦外事警察之管轄，按對一般外人所定法定期限係為十年。依據此項規定，即可對於關係難民請領永久居留證之申請予以有利考慮，俾可免領勞工證。

一八．突尼西亞為一九五一年公約當事國。突尼西亞當局同意設立承認難民事宜各部聯席委員會，所有關於難民地位之申請均將發交該委員會審定。難民專員辦事處將在這方面與突尼西亞當局合作。

一九．關於美國公法第八六——六四八號規定准許若干難民憑宣誓手續從某數特定國家進入美國一事，其入境條件之一就是申請人必須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之職權範圍。高級專員駐各有關國家代表正與美國移民當局密切合作，對於身份未經關係國家主管當局證明之申請人審定其難民地位。

#### D. 難民在居留國享有的權利

##### 工作權

二〇．奧地利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發佈命令將難民免領勞工證的日期挪後。依照此項法令，凡屬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進入該國之難民可免領此證，前此的規定係對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到達奧地利之難民適用。因此絕大多數新到的匈牙利難民現均適用此一規定。

二一．在希臘，勞工部頒發通告一件，訓令各地勞工局儘力協助難民就業，並發給難民工作許可證。

二二．義大利業已設立一個混合委員會，由內政部、勞工部、國際援助局(Ammministrazione Aiuti Internazionali)及難民專員辦事處之職員組成，以便簡化對尚不能依上年度與以前各項報告書所載辦法獲得工作許可證的難民核發永久居留證並予以工作權利的手續。

##### 自由職業

二三．多數國家雖然在若干限制下對工資及薪俸職業以及獨立手工藝難民核發勞工證，但是許多國家對於難民之從事自由職業者大部分幾乎完全禁上，因為此項許可通常限於本國國民，一九五一年公約亦未為難民規定任何優於一般外人所得的待遇。一九六〇年在這方面業已採取或發動重要措施以求放寬國際及國內方面之許可標準，尤以對醫師為然。

二四．隨着歐洲理事會秘書處與難民專員辦事處會商後，歐洲理事會諮商大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通過有關該組織會員國家內難民醫師及牙醫地位之建議案一件，提議締結歐洲公約詳細檢討此一問題。依該文件規定，締約國承允不因國籍原因禁止難民醫師及牙醫開業；對彼等在本國所領專業文憑儘量承認同等效力，不附任何互惠條件，並以獎學金或其他方法在認為必不可少之另外課程及考試方面予以便利。同時，

國際女醫師協會及世界醫師協會通過同樣性質的決議案，責成其所屬各(國家)協會推動旨在使難民醫師可以開業之措施。

二五．瑞士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一項命令准許若干類難民醫師、牙醫、藥劑師及獸醫參加專業甄別試驗，並於實習兩年後執行業務，不予限制。

二六．在聯合王國有難民牙醫四十四人參加法定考試及格並依一九五六年所通過國會法案正式註冊。

二七．奧地利政府已向議會提出法律草案，規定難民得依與奧國國民同等之條件執行醫師及牙醫業務，並承認難民之本國專業文憑，僅以參加主管當局所決定之額外考試及格為條件。

二八．在德意志，凡屬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進入之難民均已可依照與德意志國民同等之條件從事自由職業，其他具有外國學位之難民醫師及在德國畢業之醫科學生均得依最近在國會提出之法律申請准予執行業務；申請書將個別審查，並在若干限制下核發執照。

二九．比利時及法蘭西兩國議會正在考慮包括其他自由職業(律師、建築師、工程師、會計師等)之較為廣泛之法案。

#### 社會安全

三〇．在奧地利，凡有奧地利身份證之難民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領失業救濟金(與失業補助金有別，後者按發給本國國民之同一方式發給難民)。這種救濟金現已展期兩年，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一九六〇年通過新外國人養卹金法一件。依該法規定，凡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進入德國的難民，在若干情形下得依難民在其本國所完成之工作年限請領養老金、殘廢養卹金或寡婦孤兒養卹金。依本法請領社會保險金之難民已有數百人。

#### E. 歸化

三二．澳大利亞之申請歸化手續業已簡化，因之除其他申請者外無數申請歸化之難民得享其益。

三三．比利時議會已接獲法律草案一件，其用意係為利便包括難民在內之若干類別外僑的歸化，尤以青年人為然。

三四．義大利正在考慮一項新國籍法，如獲通過，將使該國若干難民團體得到便利。

三五．在荷蘭，外人歸化通常須在該國居住十年至十五年。荷蘭當局現正考慮接受五年居留期間為難民之歸化條件，但以申請人在該國同化情形良好者為限。又凡證明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的申請人如經濟困難無力繳付歸化手續費，得免費辦理歸化手續。

#### F. 難民的移動

##### 旅行的便利

三六．歐洲理事會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之下所主辦締訂的關於難民免除簽證手續之歐洲協定業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經三國批准後開始生效。此後並有其他國家予以批准，目前加入該協定為當事國者計有下列七國：比利時、丹麥、法蘭西、盧森堡、荷蘭、挪威及瑞典。

三七．自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起，凡在丹麥、芬蘭、挪威或瑞典四國居住至少已滿一年的難民及無國籍人士得不經簽證手續前往這些國家中任一國旅行。

三八．若干歐洲國家刻正舉行談判擬就各該國內居留難民之短期旅行締結免除簽證手續之雙邊協定。

三九．以色列政府現已遵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之公約第二十八條規定發給難民旅行證件。最近批准該公約之若干其他政府亦正訂定辦法在各該國內核發此項證件。

附件叁

假定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之難民業經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輪送者之人數(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壹  
移出地區

| 移出地區                         |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 | 移往國家   |        |        |        |       |      |                    |        |       |       |            |     |       |       |                      |
|------------------------------|--------------------------|--------|--------|--------|--------|-------|------|--------------------|--------|-------|-------|------------|-----|-------|-------|----------------------|
|                              |                          | 阿根廷    | 澳大利亞   | 巴西     | 加拿大    | 智利    | 哥倫比亞 | 羅德西亞<br>尼亞薩蘭<br>聯邦 | 以色列    | 紐西蘭   | 南非聯邦  | 美利堅<br>合眾國 | 烏拉圭 | 委內瑞拉  | 海外各地  | 其他                   |
| 奧地利                          | 127,003 <sup>a</sup>     | 4      | 502    | 3      | 496    | —     | —    | 3                  | 1      | 53    | —     | 449        | —   | 1     | —     | 468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41,999                   | 2      | 652    | 2      | 408    | 3     | —    | —                  | 11     | 70    | —     | 473        | —   | 1     | 3     | 369                  |
| 希臘                           | 5,563                    | 6      | 103    | 7      | 25     | —     | 3    | —                  | —      | 7     | —     | 119        | —   | —     | 19    | 61                   |
| 義大利(包括特利埃斯特)                 | 30,173                   | 26     | 2,303  | 28     | 1,113  | 6     | 13   | —                  | 1      | 75    | 6     | 317        | —   | 4     | 6     | 535                  |
| 荷蘭                           | 882                      | —      | 26     | —      | 12     | —     | —    | —                  | —      | 3     | 4     | 6          | 4   | —     | —     | —                    |
| 西班牙                          | 161                      | —      | —      | —      | —      | —     | 1    | —                  | —      | —     | —     | 4          | —   | —     | 1     | 3                    |
| 其他                           | 123,883 <sup>b</sup>     | 134    | 2,265  | 346    | 764    | 33    | 19   | 3                  | 14,925 | 13    | 4     | 1,106      | 14  | 13    | 31    | 117                  |
|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           |                          | 19,787 | 5,851  | 386    | 2,818  | 42    | 36   | 6                  | 14,938 | 221   | 14    | 2,474      | 18  | 19    | 60    | 1,553                |
| 遠東方案                         | 1,005                    | 1      | 508    | 217    | 4      | 26    | —    | —                  | 7      | 4     | —     | 27         | —   | —     | 33    | 178                  |
| 各信託基金                        | 51                       | —      | 15     | —      | —      | —     | —    | —                  | —      | —     | —     | 24         | —   | —     | —     | 12                   |
|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方案合計      |                          | 29,664 | 6,374  | 603    | 2,822  | 68    | 36   | 6                  | 14,945 | 225   | 14    | 2,525      | 18  | 19    | 93    | 1,743                |
|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計     | 329,664 <sup>ab</sup>    | 2,836  | 50,049 | 7,282  | 57,491 | 1,766 | 667  | 149                | 63,243 | 1,645 | 1,870 | 100,604    | 350 | 1,867 | 1,115 | 38,730 <sup>ab</sup> |
| 遠東方案                         | 14,692                   | 57     | 5,713  | 4,373  | 275    | 413   | 7    | —                  | 463    | 16    | 6     | 461        | 7   | 96    | 1,481 | 1,324                |
| 各信託基金                        | 971                      | 12     | 161    | 287    | 10     | 14    | 6    | 13                 | —      | —     | 12    | 351        | 7   | 15    | 8     | 75                   |
|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方案總計 | 345,327 <sup>ab</sup>    | 2,905  | 55,923 | 11,942 | 57,776 | 2,193 | 680  | 162                | 63,706 | 1,661 | 1,888 | 101,416    | 364 | 1,978 | 2,604 | 40,129 <sup>ab</sup> |

<sup>a</sup> 一九五六年移往其他歐洲國家之匈牙利難民共計一三,二九九人業已自奧地利移出累積總數內剔除,因為此批難民係於隨後各年中自有關第二處護國遷往其他地點重新定居。

<sup>b</sup> 一九五七年自南斯拉夫移往義大利之匈牙利難民共計六一八人業已從累積總數中剔除,因此此批難民係於隨後各年中遷往其他地點重新定居。

表 貳  
移住國家

| 移往國家            | 以家庭為單位移動者 |        |        |       |       |     | 家屬為與家長團聚而移動者 |        |            |    |      |     | 單獨移動之難民 |     |       |       |
|-----------------|-----------|--------|--------|-------|-------|-----|--------------|--------|------------|----|------|-----|---------|-----|-------|-------|
|                 | 難民人數      |        | 家庭總數   |       | 家長    |     | 其他家屬         |        | 家屬以工人身份移動者 |    | 其他家屬 |     | 家長      |     | 單身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男      | 女      | 總數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阿根廷 .....       | 173       | 80     | 93     | 34    | 32    | 2   | 19           | 50     | 16         | 1  | 3    | 20  | 6       | —   | 18    | 17    |
| 澳大利亞 .....      | 6,374     | 3,962  | 2,412  | 1,114 | 1,019 | 95  | 693          | 1,594  | 159        | 10 | 17   | 60  | 35      | —   | 2,089 | 431   |
| 巴西 .....        | 603       | 305    | 298    | 142   | 135   | 7   | 108          | 244    | 6          | —  | —    | 2   | 13      | —   | 28    | 24    |
| 加拿大 .....       | 2,822     | 1,791  | 1,031  | 520   | 496   | 24  | 314          | 795    | 54         | 1  | 1    | 24  | 81      | 159 | 3     | 784   |
| 智利 .....        | 68        | 25     | 43     | 17    | 14    | 3   | 7            | 36     | —          | —  | —    | —   | —       | —   | 4     | 3     |
| 哥倫比亞 .....      | 36        | 22     | 14     | 6     | 6     | —   | 3            | 11     | —          | —  | —    | —   | 1       | —   | 12    | 3     |
| 羅德西亞/尼亞薩蘭 ..... | 6         | 2      | 4      | 1     | —     | 1   | 1            | 1      | 1          | —  | —    | 1   | —       | —   | —     | 1     |
| 以色列 .....       | 14,945    | 7,161  | 7,784  | 4,022 | 3,876 | 146 | 1,986        | 5,919  | 268        | 23 | 20   | 164 | 418     | 28  | 771   | 1,031 |
| 紐西蘭 .....       | 225       | 108    | 117    | 53    | 52    | 1   | 44           | 101    | 1          | —  | —    | —   | —       | —   | 10    | 12    |
| 南非聯邦 .....      | 14        | 11     | 3      | 3     | 3     | —   | —            | 3      | —          | —  | —    | —   | —       | —   | 8     | —     |
| 美利堅合眾國 .....    | 2,525     | 1,453  | 1,072  | 523   | 485   | 38  | 315          | 792    | 54         | 6  | 5    | 18  | 63      | 144 | 445   | 141   |
| 烏拉圭 .....       | 18        | 9      | 9      | 3     | 3     | —   | 5            | 6      | —          | —  | —    | —   | —       | —   | 1     | 3     |
| 委內瑞拉 .....      | 19        | 9      | 10     | 4     | 3     | 1   | 2            | 5      | 2          | 1  | —    | —   | 2       | 1   | 2     | 2     |
| 其他——海外各地 .....  | 93        | 48     | 45     | 23    | 21    | 2   | 10           | 31     | 1          | —  | —    | 2   | 3       | —   | 12    | 5     |
| 其他——歐洲 .....    | 1,743     | 1,029  | 714    | 323   | 254   | 69  | 239          | 466    | 18         | —  | —    | 6   | 24      | 90  | 433   | 148   |
| 總 計             | 29,664    | 16,015 | 13,649 | 6,788 | 6,399 | 389 | 3,746        | 10,054 | 580        | 42 | 46   | 280 | 848     | 468 | 3     | 4,617 |
|                 |           |        |        |       |       |     |              |        |            |    |      |     |         |     |       | 1,929 |

附件肆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總分析

依國家或地區以及安頓階段詳列實際受惠者總數<sup>a</sup>

| 國別或地區                 | 安頓妥當者  |        |        |        | 正安頓中   |       |        |       | 已結案者 <sup>b</sup> |       |       |        | 其他受惠者  |        |        |        | 所有受惠者  |        |        |        |
|-----------------------|--------|--------|--------|--------|--------|-------|--------|-------|-------------------|-------|-------|--------|--------|--------|--------|--------|--------|--------|--------|--------|
|                       | 管內     |        | 管外     |        | 管內     |       | 管外     |       | 管內                |       | 管外    |        | 管內     |        | 管外     |        | 管內     |        | 管外     |        |
|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 阿根廷                   | —      | 18     | —      | 18     | —      | 868   | —      | 868   | —                 | 447   | —     | 447    | —      | 447    | —      | 1,333  | —      | 1,333  | —      | 1,333  |
| 澳大利亞                  | —      | 14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14     | —      | 14     |
| 奧地利                   | 9,001  | 7,765  | 16,766 | 16,766 | 2,524  | 1,002 | 2,524  | 1,002 | 2,707             | 2,947 | 2,947 | 2,947  | 14,232 | 14,232 | 11,714 | 11,714 | 25,946 | 25,946 | 25,946 | 25,946 |
| 比利時                   | —      | 781    | —      | 781    | —      | —     | —      | —     | —                 | 1,074 | 1,074 | 1,074  | —      | —      | —      | 1,855  | —      | 1,855  | —      | 1,855  |
| 巴西                    | —      | 24     | —      | 24     | —      | 44    | —      | 44    | —                 | 113   | 113   | 113    | —      | —      | —      | 181    | —      | 181    | —      | 181    |
| 智利                    | —      | 6      | —      | 6      | —      | —     | —      | —     | —                 | 90    | 90    | 90     | —      | —      | —      | 96     | —      | 96     | —      | 96     |
| 哥倫比亞                  | —      | 24     | —      | 24     | —      | 11    | —      | 11    | —                 | 7     | 7     | 7      | —      | —      | —      | 42     | —      | 42     | —      | 42     |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      | 48     | —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      | 48     | —      | 48     |
| 衣索比亞                  | —      | 5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5      | —      | 5      |
| 遠東                    | —      | 9,550  | —      | 9,550  | —      | 934   | —      | 934   | —                 | —     | —     | —      | —      | —      | —      | 10,484 | —      | 10,484 | —      | 10,484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sup>a</sup> | 10,309 | 1,423  | 11,732 | 11,732 | 9,274  | 358   | 9,274  | 358   | 5,206             | 3,453 | 3,453 | 8,659  | 24,789 | 24,789 | 5,234  | 30,023 | 30,023 | 30,023 | 30,023 | 30,023 |
| 法蘭西                   | —      | 1,515  | —      | 1,515  | —      | 124   | —      | 124   | —                 | 81    | 81    | 81     | —      | —      | —      | 1,720  | —      | 1,720  | —      | 1,720  |
| 希臘                    | 952    | 2,035  | 2,987  | 2,987  | 178    | 803   | 178    | 803   | 16                | 66    | 66    | 82     | 1,146  | 1,146  | 2,904  | 4,050  | 4,050  | 4,050  | 4,050  | 4,050  |
| 伊朗                    | —      | 7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7      | —      | 7      |
| 伊拉克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1      |
| 以色列                   | —      | 12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12     | —      | 12     |
| 義大利                   | 860    | 1,124  | 1,984  | 1,984  | 340    | 661   | 340    | 661   | 1,001             | 148   | 148   | 1,126  | 2,178  | 2,178  | 1,933  | 4,111  | 4,111  | 4,111  | 4,111  | 4,111  |
| 約旦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1      |
| 黎巴嫩                   | —      | 24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24     | —      | 24     |
| 摩洛哥                   | —      | 87     | —      | 87     | —      | 513   | —      | 513   | —                 | 148   | 148   | 148    | —      | —      | —      | 748    | —      | 748    | —      | 748    |
| 摩桑比克                  | —      | 2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2      | —      | 2      |
| 秘魯                    | —      | 6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6      | —      | 6      |
| 西班牙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1      |
| 瑞士                    | —      | 7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7      | —      | 7      |
| 土耳其                   | —      | 282    | —      | 282    | —      | 19    | —      | 19    | —                 | 36    | 36    | 36     | —      | —      | —      | 337    | —      | 337    | —      | 337    |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      | 250    | —      | 250    | —      | 91    | —      | 91    | —                 | 54    | 54    | 54     | —      | —      | —      | 395    | —      | 395    | —      | 395    |
| 烏拉圭                   | —      | 2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2      | —      | 2      |
| 委內瑞拉                  | —      | 14     | —      | 14     | —      | 18    | —      | 18    | —                 | 21    | 21    | 21     | —      | —      | —      | 53     | —      | 53     | —      | 53     |
| 南斯拉夫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1      |
| 總計                    | 21,122 | 25,029 | 46,151 | 46,151 | 12,316 | 5,446 | 12,316 | 5,446 | 17,762            | 8,907 | 8,685 | 17,592 | 42,345 | 42,345 | 39,160 | 81,505 | 81,505 | 81,505 | 81,505 | 81,505 |
| 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情況          | 19,589 | 23,352 | 42,941 | 42,941 | ...    | ...   | ...    | ...   | ...               | ...   | ...   | ...    | 41,863 | 41,863 | 34,748 | 76,611 | 76,611 | 76,611 | 76,611 | 76,611 |
| 一九六〇年下半年進度            | 1,533  | 1,677  | 3,210  | 3,210  | ...    | ...   | ...    | ...   | ...               | ...   | ...   | ...    | 482    | 482    | 4,412  | 4,894  | 4,894  | 4,894  | 4,894  | 4,894  |

<sup>a</sup> 僅接受補充援助及語文訓練方案之受惠者未列入；一九六〇年下半年在德國難民之僅獲法律協助者亦未列入。

<sup>b</sup> 凡認為業已安頓妥當之難民，曾依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獲得惠益，但其安頓妥當並非該方案之直接結果者；又曾獲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惠益之難民，但在“安頓妥當”之前業已停發協助者。

附件伍  
依方案分析一九六〇年總收入  
(以美元計算)

| 方 案                                 | 世界難民<br>年捐款 | 其他捐款      | 雜項收入    | 總 計                  |
|-------------------------------------|-------------|-----------|---------|----------------------|
|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〇年經常方案 .....              | 7,130,092   | 3,909,418 | 235,826 | 11,275,336           |
| 對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之協助               | 2,034,065   | 259,102   | —       | 2,293,167            |
| 為輸送難民撥交歐移委員之捐款 .....                | 170,993     | 208,390   | —       | 379,383 <sup>a</sup> |
| 緊急基金 .....                          | —           | —         | 168,291 | 168,291              |
| 為協助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難民之其他方案 ..             | 318,958     | 198,599   | 17,435  | 534,992              |
| 對香港中國難民之援助——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br>(十二) ..... | 398,712     | 76,316    | —       | 475,028              |
| 協助各種難民之捐款——大會決議案一三八八<br>(十四) .....  | 598,390     | —         | —       | 598,390              |
| 尚待決定者 .....                         | 209,340     | —         | —       | 209,340              |
| 總 計                                 | 10,860,550  | 4,651,825 | 421,552 | 15,933,927           |

<sup>a</sup> 關於向難民專員辦事處繳付、認捐或應允之捐款全部摘要，參閱文件 A/AC.96/115 高級專員提送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關於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度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捐款情形節略”。

## 附 錄

###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日內瓦<sup>a</sup>

#### 目 次

| 節次                                                                             | 段次      | 頁次 |
|--------------------------------------------------------------------------------|---------|----|
| 壹. 前言                                                                          |         |    |
| 屆會開幕 .....                                                                     | 一至六     | 20 |
| 通過議程 .....                                                                     | 七       | 20 |
| 高級專員初步報告及其他一般陳述 .....                                                          | 八至十三    | 20 |
| 貳.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難民專員辦事處常年方案及前難民基金會方案進度報告書 .....                                 | 一四至二一   | 21 |
| 叁. 新到匈牙利難民救助方案進度報告書 .....                                                      | 二二至二五   | 21 |
| 肆. 對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之協助——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決議案一三八九(十四)及決議案一五〇〇(十五)實施情形報告書 ..... | 二六至四六   | 21 |
| 伍. 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                                                                 |         |    |
| A. 對特殊情形難民之協助 .....                                                            | 四七至五四   | 23 |
| B. 遠東業務 .....                                                                  | 五五至五七   | 23 |
| C.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經常方案                                                            |         |    |
| 新方案及訂正方案 .....                                                                 | 五八至六六   | 23 |
|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經常方案之優先次序 .....                                                    | 六七至六八   | 24 |
| D. 若干歐洲國家內未定居難民之住屋問題 .....                                                     | 六九至八三   | 24 |
| E.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經常方案之分配 .....                                                   | 八四至一〇〇  | 25 |
| 陸. 重新定居及輸送難民經費問題                                                               |         |    |
| 重新定居 .....                                                                     | 一〇一至一〇五 | 26 |
| 輸送難民經費問題 .....                                                                 | 一〇六至一一四 | 26 |
| 柒. 世界難民年 .....                                                                 | 一一五至一一九 | 27 |
| 捌. 財務問題                                                                        |         |    |
| 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之捐款 .....                                                              | 一二〇至一二七 | 27 |
| 一九六〇年自願捐款臨時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事項 .....                                                   | 一二八至一三〇 | 28 |
| 玖. 其他難民問題 .....                                                                | 一三一至一五五 | 28 |
| 拾.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未來工作之安排 .....                                                    | 一五六至一五八 | 30 |
| 附件壹. 高級專員向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初步報告 .....                                                  |         | 30 |
| 附件貳. 高級專員關於議程項目十四“其他難民問題”的陳述(於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發表) .....                              |         | 33 |

<sup>a</sup> 前以 A/AC.96/127 分發。

## 第壹節

### 前 言

#### 屆會開幕

一.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五屆會。因在任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缺席，高級專員主持屆會開幕事宜。

二. 委員會無異議選出下列職員：主席：Mr. K. Salvesen (挪威)；副主席：Mr. E. Arango (哥倫比亞)；報告員：Mr. W. A. Higgie (澳大利亞)。

三. 執行委員會委員國由下列各國組成：

|            |        |
|------------|--------|
| 澳大利亞       | 以色列    |
| 奧地利        | 義大利    |
| 比利時        | 荷蘭     |
| 巴西         | 挪威     |
| 加拿大        | 瑞典     |
| 中國         | 瑞士     |
| 哥倫比亞       | 突尼西亞   |
| 丹麥         | 土耳其    |
| 法蘭西        | 聯合王國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美利堅合衆國 |
| 希臘         | 委內瑞拉   |
| 教廷         | 南斯拉夫   |
| 伊朗         |        |

四. 柬埔寨及葡萄牙兩國政府與馬耳他主權教團均派觀察員列席會議。

五. 國際勞工組織、歐洲理事會、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及阿拉伯國家聯盟亦均派觀察員列席會議。

六. 主席代表委員會對新當選高級專員 Mr. Felix Schnyder 表示歡迎，Mr. Schnyder 於本年年初就職視事。

#### 通過議程

七. 委員會通過下列議程：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
- (三) 高級專員初步報告
- (四)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難民專員辦事處常年方案及前難民基金會方案進度報告書

- (五) 新到匈牙利難民救助方案進度報告書
- (六) 對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之協助——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決議案一三八九(十四)及決議案一五〇〇(十五)實施情形報告書
- (七) 一九六〇年度臨時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事項
- (八)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政府及私人捐款情況
- (九) 對特殊情形難民之協助
- (十) 遠東業務
- (十一)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經常方案(新方案及訂正方案)
  - (a) 物質援助
  - (b) 法律協助
  - (c) 優先次序
- (十二) 若干歐洲國家未定居難民之住屋問題
- (十三) 世界難民年
- (十四) 其他難民問題
- (十五)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經常方案之分配
- (十六) 重新定居
- (十七) 輸送難民經費問題
- (十八)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未來工作之安排。

#### 高級專員初步報告及其他一般陳述

八. 高級專員報告全文業已載入本報告書附件壹。他在初步報告中縷述難民專員辦事處所面臨各主要問題及當前任務。委員會各委員聲明對於高級專員提請考慮的意見至為重視。

九. 委員會決定高級專員報告所提各項建議將於辯論時再加討論。

一〇. 教廷代表在討論時發表陳述，重申教廷對於難民深表關切，並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再度表示支持。他強調說世界難民年的捐款大部分來自非政府方面。他特別讚揚郵票發行方案，並且欣然宣佈除依該方案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捐助實物十六萬美元外，教廷頃已向高級專員捐助三十萬美元，這是梵蒂岡郵政管理局為世界難民年發行郵票的全部收入。

一一. 在這個數額中，擬以五萬美元撥交難民專員辦事處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十萬美元協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的阿爾及利亞難

民，五萬美元救濟巴勒斯坦難民，五萬美元救助越南共和國內的越南難民，五萬美元救濟香港的中國難民。

一二．委員會並聽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難民，放逐人士及戰爭受害人事務部部長 Dr. Peter Paul Nahm 的陳述，他強調德國政府對其境內的外國難民表示關切，並保證該國對高級專員的人道工作繼續合作。

一三．瑞士代表宣稱聯邦會議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頒布法令一件規定凡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前進入瑞士永久居留之一切難民醫師、牙醫、藥劑師及獸醫(連同各該方面之難民學生)得參加瑞士國家甄別試驗，嗣後並得依瑞士醫藥界人員的平等地位，在瑞士境內執行業務。此項辦法係為將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同樣法令所畀予匈牙利難民的特權推及於其他難民。

## 第貳節

###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難民專員辦事處常年方案及前難民基金會方案進度報告書

一四．委員會審議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兩年度方案及關於前難民基金會方案之進度報告書(A/AC.96/110)以及關於一九六〇年下半年結束難民營所獲進展的節略(A/AC.96/111)。

一五．高級專員代表於提出報告書時向委員會報稱目前為難民營結束方案所撥定之款項計六百餘萬美元，其所需經費現已全部有着落。關於當前仍待辦理的工作，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尚有未定居歐洲難民約六萬人迄未予以安頓。澳大利亞代表對此項數字感到關切。他希望知道此項統計所使用的方法如何，高級專員當即應允予以闡明。

一六．各方對於難民營結束方案所獲進展以及其經費全部有着落一節表示滿意。

一七．高級專員於答覆荷蘭代表所提出問題時告訴委員會在若干國家內建造難民住屋一事仍有困難，因為鄰近受僱中心的地方不易獲得適當建築地址，且人力與建築材料亦感缺乏。在一九六一年上半年預計在住屋建造方面將獲較大的進展。

一八．土耳其代表報告委員會說關於該國境內難民同化一事國會現已接獲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之法案草案一件。

一九．關於實施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希臘的方案，希臘代表通知委員會謂結束難民營工作已有迅速的進展。希臘境內現僅餘四個難民營。至於住屋與安置協助方面，不久即將向議會提出法案草案一件，授權主管部門與難民訂定文件 A/AC.96/110 第二三七段及第二三八段所稱的合同。高級專員代表指出此項合同務須儘速訂定，以便關係難民能够取得依方案所供給公寓或店舖工場之合法所有權，並能負起屋主及租戶的正常義務。

二〇．在討論時另有關於許多方面所獲進展情形的詢問。此等問題及其答覆的詳細記載見第四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二一．執行委員會將所獲進展情形及文件 A/AC.96/110 及 A/AC.96/111 內所提出報告書予以備案。

## 第叁節

### 新到匈牙利難民救助方案進度報告書

二二．委員會就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到匈牙利難民救助方案進度報告書以及新到匈牙利難民基金最後報告書(A/AC.96/112)加以審議。

二三．主席請委員會特別注意該報告書第叁節，其中載有關於供應關係難民剩餘需要最後辦法的提議，並指出該節建議將來於必要時將這些難民列入經常方案內辦理。

二四．執行委員會備悉對新到匈牙利難民提供永久解決辦法所獲進展。委員會授權高級專員結束協助此項難民的基金帳目並以將來的未用退款、及因現有方案之撤銷及他項調整所餘款項作為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之非特定收入使用，但附有下列的諒解：匈牙利難民在這些方案下應與其他難民依同樣條件獲得惠益。

二五．委員會並悉難民專員辦事處對新到匈牙利難民貸金方案的一切還款仍將繼續記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設置緊急基金賬戶。

## 第肆節

### 對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之協助——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決議案一三八九(十四)及決議案一五〇〇(十五)實施情形報告書

二六．委員會審議文件 A/AC.96/113 及 A/AC.96/113/Add.1。高級專員在各該文件中就紅十字會聯

盟及專員辦事處協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採取聯合行動所獲進展情形提出報告。

二七．高級專員於提出此一項目時鄭重指出當前該方案所有經費僅足維持到一九六一年六月底。因此他已向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國籲請捐輸。

二八．Mr. Ray Schaeffer (代表紅十字會聯盟秘書長 Mr. Henrik Beer 發言) 稱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聯盟董事會董事長及秘書長決定將聯合行動繼續到十月止，屆時董事會會議當再考慮這個問題。聯盟與高級專員並獲致諒解以避免業務施行辦法受到妨害的危險。

二九．聯盟正向其會員籲請更多的捐助，俾可繼續參加聯合行動，但以請各國政府同樣增加捐助為條件。

三〇．突尼西亞代表對於各國政府、高級專員辦事處、紅十字會聯盟、紅新月會以及其他組織對援助方案所作捐輸表示該國感激之忱。根據突尼西亞政府的統計資料，現在突尼西亞的難民人數為十七萬一千人。對這些難民的協助亟需繼續辦理，特別以糧食、醫藥用品及本年冬季衣服毛氈為最，因為這種援助工作業已對突尼西亞預算加增沉重的負擔。

三一．若干代表強調他們的政府對援助這些難民的方案極為重視。他們說他們的政府或志願組織曾以現金或實物對此項方案作重要捐助，並且正在考慮繼續捐輸。

三二．若干代表宣佈他們的政府對高級專員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籲請的捐助已經應允。關於這方面，瑞士代表宣稱瑞士政府頃已另捐十萬瑞士法郎，並將於需要時對能否再行捐助一事加以考慮。美國代表報告委員會謂美國政府已在財政方面對方案提出重大貢獻，此後仍將繼續供應剩餘糧食及避難所建築材料等項。他強調對於此種方案亟宜更廣泛利用志願機關的服務。

三三．教廷代表在討論初期早已宣佈捐款十萬美元，作為教廷從郵票發行計劃收入所提供捐助的一部分。

三四．荷蘭代表宣佈荷蘭政府決定捐助荷幣十萬盾(二七,六二四美元)以響應高級專員的呼籲。

三五．土耳其代表稱該國政府決定交由土耳其紅新月會運送食糖三十噸以及藥品供突尼西亞境內阿爾

及利亞難民之用。土耳其政府希望能夠提出更多的實物捐助。

三六．委員會並自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獲悉該國於獲得國會批准後即將另行提出捐助。

三七．義大利代表稱該國全國紅十字會將提出實物捐助。

三八．南斯拉夫代表強調亟需對難民給予職業訓練以便他們能夠更加迅速恢復正常生活。

三九．委員會並聽悉阿拉伯國家聯盟代表及美國公誼服務委員會代表所作陳述，其摘要見第四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四〇．高級專員對於審議這一問題時所表現的人道精神表示欣慰。他對業已提出捐助或宣佈提出新捐助以及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兩國的捐助深為感激，摩洛哥與突尼西亞所肩負的負擔極為沉重。繼續捐款一事至關重要。此項捐款最好經由難民專員辦事處或經由紅十字會聯盟及紅新月會彙辦。這將使難民專員辦事處能夠繼續進行這個方案並且便利所需要的計劃工作。高級專員於答覆聯合王國代表的詢問時證實兒童基金會準備對這個方案繼續協助不過恐無法再和以前一樣以氈子供給難民。

四一．執行委員會備悉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紅十字會聯盟協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的聯合行動所獲進展，並認為此項方案務須繼續辦理。

四二．委員會對紅十字會聯盟表示感謝，並對其決定繼續參加此項聯合行動一節表示欣慰。

四三．委員會感謝所有各國政府和組織的捐助，並希望高級專員的籲請將得到繼續響應，俾能獲得確保方案繼續進行所需的現金和實物捐助。

四四．高級專員在第四十四次會議時重申他一九六一年二月的呼籲，請求各方對一九六一年度協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方案的預算捐助款物。

四五．聯合王國代表在屆會末次會議中稱聯合王國代表團知道除非另行籌得款項，救濟阿爾及利亞難民方案將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底宣告結束。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準備在合理範圍內照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為直接響應呼籲所捐助的現金總數捐助十分之一。

四六．主席代表委員會各委員國及高級專員對所宣佈的捐助表示深切謝意。

## 第五節

### 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

#### A. 對特殊情形難民之協助

四七．委員會就關於難民心理健康尤其是奧地利、德意志、希臘及義大利境內的特殊個別情形報告書(A/AC.96/116 and Add.1)加以審議。

四八．心理健康顧問於提出此一問題時指出在德意志的一千二百個特殊情形難民，現已有四百個獲得協助，解決了他們的問題。對於其他八百個難民亟須予以審慎注意，以確保他們得以恢復正常生活。

四九．在義大利，需要特別協助的傷殘難民問題的解決辦法最好將他們安置在有戶內工場的社區。不過，設置維持這種社區的費用甚為浩大。這種計劃的實施如在經費方面能由義大利中央政府當局或其他國家供給額外協助，就可得到便利。

五〇．心理健康顧問並提請特別注意若干難民因認為難民營生活較有保障而引起的心理上問題。這些難民一旦離營，就需要特別協助，這種協助最好由最後定居國家社會福利當局提供。

五一．對這一問題發言的代表都同意心理健康顧問及特別諮詢團所進行工作的重要性，尤其因為各方案業已到達一個階段，非為確實定居發生特別問題的難民覓致解決辦法不可。

五二．心理健康顧問於答覆聯合王國代表所提詢問時說特殊情形難民患白癲症的比率的確很高。這些難民可以特別照顧予以幫助，但若患病期間過長則難望生效。將這些難民安置在戶內工場工作，在大多數情形下對於他們的復原很有益。

五三．義大利代表向委員會保證義大利政府對於心理健康顧問所從事的工作將繼續予以合作。但是，義大利政府認為照顧特殊情形難民之費用應該由國際負擔。

五四．執行委員會備悉協助特殊情形難民所獲的進展，並對心理健康顧問在所審議文件內提出的建議表示贊同。

#### B. 遠東業務

五五．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就業務的主要發展及未來計劃所提出的報告書(A/AC.96/117)。高級專員代表在提出報告書時指出香港政府對尚未取得最後目

的地國家簽證的難民進入香港給予便利，此種態度甚有幫助。

五六．委員會對遠東業務所獲進展表示滿意，並予備案。委員會認為此項業務應繼續得到最優先的考慮。

五七．委員會對各國代表感謝香港聯合王國當局所進行工作的意思，表示贊同。

#### C.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經常方案

##### 新方案及訂正方案

五八．委員會審議文件A/AC.96/120 and Add.1。高級專員於該文件中向委員會提出一九六一年度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內之新方案及訂正方案，呈請核准。

五九．加拿大代表詢問捐助四萬美元作為在澳大利亞設置收容站費用的VAR/2/61/AUL方案是否會使難民移入該國的人數增加。他復問此一方案是否應較其他國家的方案得到更優先的考慮。美國代表詢問此一方案應否由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負責辦理。

六〇．高級專員解釋說這個方案的用意係為協助在正常政府計劃或傷殘難民特別計劃之下沒有資格移往澳大利亞的難民。這一類的難民在歐洲居住時多無從獲得個別保證人。依這一方案所設置的收容站將對難民供給臨時膳宿與便利，因此難民不必有確定的個別保證人亦可移往澳洲。

六一．澳大利亞代表說澳大利亞政府對難民及其他移民的初步食宿問題提供不少的協助。在聯邦政府管制下約有可收容三萬五千人的三十五個移民站，便利移民就業並協助他們渡過自到達之日起至他們能找到私人住所為止的一個階段。不過，政府無法對所有移民供給這些便利。有的時候那些願意供給全部費用發起移民澳洲的私人或組織，對於覓得所需住所設備不無困難。現在所考慮的建議即係為了解除這種困難情形。所提議的方案毫無疑問將增加移民前往澳大利亞的人數。

六二．加拿大代表要求今後所有同樣性質的方案應依當時的特殊情勢加以考慮。

六三．關於文件A/AC.96/120/Add.1所載義大利的國別結束方案，義大利代表稱該國政府贊同此項方案，而且不久以後可望對該國擔負的經費作一具體決定。

六四．高級專員代表在提出法律協助方案時促請注意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所提出的節略(A/AC.96/123)，其中說明需要給予難民法律協助並舉出所獲效果的例證。他說高級專員對各志願機關所給予難民的社會法律協助願加以讚揚。

六五．委員會聽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的陳述稱，該國的法律協助對於難民同化頗有幫助，而且德國政府歡迎在該國繼續進行法律協助方案。

六六．執行委員會將文件A/AC.96/120及其補遺備案。委員會對補遺第三段至第七段所列載的義大利國別結束方案大致均表贊同，並對文件第七段至第三十四段以及其補遺第八段至第十五段所提出特定方案予以核准。

####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經常方案的優先次序

六七．委員會並審議文件A/AC.96/119所提出的優先次序問題，其中遵照委員會第四屆會所通過的同樣原則。

六八．執行委員會授權高級專員於經費有着落時進行總目標達六百萬美元的方案。委員會復議定對於一九六一年度全部六百萬美元方案適用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第一二二(二)內所採用的優先次序。高級專員應負責確保凡具有高度優先地位之一切方案確有經費辦理，然後始進行優先次序較緩的方案。凡收到特別指定用途之捐款的各項方案仍照往年舊例立即付諸實施。

#### D．若干歐洲國家內未定居難民之住屋問題

六九．委員會審議Mr. Jens L. Seip向高級專員提出關於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及義大利等國不住營難民住屋問題報告書以及高級專員所提之說明節略(A/AC.96/128)。

七〇．Mr. Seip解釋說他建議對難民給予協助，俾可獲得長期低利房屋貸款。他指出在關係國家內甚至社會平民住宅(即有補助的廉價住宅)亦為許多難民所無力支付，而且由保證金協助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償付短期貸款的負擔對難民實過於沉重。因此需要採取特別措施俾難民能够付出所需的定金。他建議為供給所需定金設置一項或數項基金，以便貸給款項使難民能够購置住屋。此項貸款的期限當較保證基金所能供給者為長，且其利率也常較低。

七一．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法蘭西，問題最為嚴重。在希臘及義大利兩國則此問題或可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範圍內予以解決。

七二．高級專員指出一般說來僅有傷殘難民才能從難民專員辦事處得到住屋方案的惠益。縱使未定居的難民能參加居留國最優惠的社會平民住宅計劃，但由於難民收入有限，仍有很多難民無法獲得住屋。他認為關於這方面辦事處亟宜對關係政府提供它們所盼望的技術協助，或協助那些政府供給此項可以便利難民獲得房屋貸款的保證金。

七三．討論時若干代表摘要報告各該國內為難民住屋事所設辦法。從各該陳述中顯然可知就取得廉價住宅來說原則上難民大致與其本國人民處於平等地位。不過，難民處境較為不利，因為除其他原因，他們有時不能符合取得社會平民住宅的法律條件，同時也多無法從家人或親屬獲得資助來繳付房屋所需要的首次定金。

七四．法蘭西代表說在法國，難民可依本國國民同樣條件取得房舍補助金。不過，這種房舍補助金僅發給獲得具有相當標準的現代住宅的家庭。居住在不够標準住宅的難民因此不能支領房舍補助金，同時缺乏第一筆資金去取得適當住所。因此，問題係在供給難民充足的款項用作定金以購置或租賃新的房舍。為應付難民所遇到的這種特殊困難起見，法蘭西代表團提議設置一項貸款基金，其款項由法國政府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各捐助一半。此項基金可依週轉貸款基金辦法設置之。

七五．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指出在德國無家可歸的外國人與本國人民享有取得房舍的同等法律權利。德國大部分有補助的房舍都係分配給因戰爭損害而喪失其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房屋的人，但無家可歸的外國人都不符合這種條件。德國代表敘述該國政府參加辦理供應難民房舍一事的情形，並稱他希望到了一九六三年年中時德國境內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下有資格獲得協助的難民的房屋問題將得到解決。他對於由高級專員辦事處與德國主管當局就外國難民取得社會平民住宅給予優先考慮一事舉行討論的提議，表示歡迎。

七六．義大利代表指出重新定居是義大利未定居難民問題的主要解決辦法，而對於難民願永久居留義大利者，則供給職業為最重要先決條件。

七七．奧地利代表報告奧國情形時說每一國家的住宅標準各不相同。例如在奧地利，難民的情形應與奧地利一般人民的標準來比較。奧地利也和其他國家一樣，難民的主要困難就是如何獲得所需款項繳付房屋所需的定金。他說這一問題應與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商討。

七八．教廷代表力稱教廷對於社會狀況包括住屋在內極為重視。他認為無從適用一項一成不變的規定，對於每一關係國家應分別商訂適當的辦法。

七九．挪威代表說明挪威為協助難民獲得住屋所設特別週轉基金的運用情形。他贊成在奧地利、法蘭西及德意志設置此種貸款基金的建議應進一步加以審議。

八〇．有幾位其他代表表示他們的政府對於難民住屋問題甚為關切。他們同意難民應與國民一樣，得到同等的便利，同時從心理的觀點來說最好給予難民貸款而不發給補助金。

八一．聯合王國代表說這一類的經費實應由收容國政府負擔。

八二．Mr. Seip 說他十分了解各國政府對於獲得住屋問題如將難民置於較本國人民更有利的地位，可能遇到困難。他希望設置貸款基金在財務上協助難民依市面最有利條件獲得住屋的意思，可為這個問題提供一項解決辦法。

八三．執行委員會將難民住屋問題報告書予以備案，並贊同由高級專員繼續研究這一問題，於下次屆會向委員會提出其他建議。

#### E.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二年經常方案之分配

八四．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所提出總額達五百萬美元之一九六二年度分配方案(A/AC.96/124)，其中包括物質援助四百三十萬美元，法律協助十二萬美元，行政費用五十八萬美元。高級專員代表在提出本項目時指出此項分配係根據一九六二年度方案有理由可望收到的經費數額而定。所提議的方案大致集中於協助傷殘的“老年”難民；其中並有少數款項用於協助新到難民重新定居。他促請委員會注意贊助捐款這一重要的問題。

八五．荷蘭代表在討論一九六二年擬議方案所根據的長期考慮時，對於文件第五段(b)內所稱安置現仍留歐洲的“老年”難民所需經費在兩三年內可以結束一

事的可能性，表示懷疑。她強調說雖然對於住營難民給予優先考慮，但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規定不應忽視“繼續為營外難民之問題覓致解決之需要”。

八六．高級專員代表說關於這一點，依照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所作決定，在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之中，應對傷殘難民給予優先考慮。高級專員代表於答覆其他問題時稱大部分尚未定居的傷殘難民已予登記，因為解決他們問題的具體辦法業已在望。若干代表團於繼續討論時表示認為辦理一切未定居難民的登記必甚有益，因為由此項登記可以窺見這個問題的全部情形。

八七．委員會旋審議贊助捐款的問題。有些代表對於過去難民居留各國內所捐贊助捐款百分數的多寡是否係實際依各該國家國民平均所得而定，表示懷疑。奧地利代表力言關於贊助捐款一事，百分比恐不可靠；關於這類性質的問題，以全部支出來說常常比較切合實際。他促請注意文件 A/AC.96/110 曾稱贊助捐款內並未計入難於估計或無法估計的若干項費用，他鄭重指出在奧地利地方當局已因公共協助救濟金等費用支出很大的數目。奧地利代表說就他本國言，贊助捐款係出自地方當局而非出自聯邦政府。

八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說由於許多毫無財產的本國難民新近不斷湧入德國，德國當局已負起沉重的負擔。因此聯邦政府對外國難民無從多加照顧，惟有理由希望在一九六三年時德國的絕大多數外國難民均可同化。他又說聯邦政府將考慮增加其對高級專員一九六二年度業務預算的捐款。

八九．法蘭西代表通知委員會稱文件第二十七段所稱該國各方面捐助之贊助捐款即將繳送。

九〇．高級專員代表於答覆荷蘭代表關於所擬定各國分配內某些項目的經費問題時，解釋說對於業務費用與行政費用的區別現正加以研究，一俟研究完竣後，方案內各款可能有所調整。

九一．關於法律協助方案，比利時代表表示最好以短期貸款協助難民。高級專員代表指出因訴訟所需法律協助而引起之開銷，難民均須負責歸還。

九二．高級專員代表在答覆詢問時證實報告書第十二段所載百分數係各國常年方案的可能平均數。

九三．在討論時，委員會獲悉希臘代表及高級專員辦事處就在希臘實施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A/AC.96/124/Add.1)交換意見的情形。

九四。關於這方面，希臘代表稱希臘政府及難民專員辦事處並就文件 A/AC.96/124 第十六段所稱與在希臘實施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有關之其他重要問題舉行商討。這些問題雖然尚未解決，但他表示希臘代表團深信它們都可能在最近獲得解決辦法，不但與執行委員會的一般政策符合，而且與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財務條例及有關希臘規章一致，因而便利締訂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方案之協定。

九五。若干代表就一九六二年擬在希臘進行的方案為數甚鉅有所討論，高級專員代表提出答覆說此項分配係希臘境內國別結束計劃的一部分，委員會於前一次屆會時曾在原則上予以核准。數額達一百四十萬美元的若干方案將於委員會下次屆會時提請核准。

九六。委員會同意從各方捐助五百萬美元之總目標，其中包括物質協助四百三十萬美元，法律協助十二萬美元，行政費用五十八萬美元。委員會並贊同文件第五段至第七段內所載之一般考慮。至於居留國內的贊助捐款問題，委員會建議高級專員遵照下列規定：

(a) 對於增加居留國經濟能力或減少居留國財務責任的方案，所有直接贊助捐款，在經濟力量強大的國家不得少於方案全部費用百分之七十五，在捐助力量薄弱的國家至少應捐助百分之二十五。任何地方捐款如非繳付專賬而係為個別解決辦法之實施者，仍視為對方案全部費用之直接捐款；

(b) 對於僅為向難民提供服務而不增加居留國經濟能力或減少其財務責任之方案（例如諮詢事務或補助金）可以減低贊助捐款。在捐款能力最低國家或此項方案係由難民專員辦事處進行者，高級專員得免除此項贊助捐款。

九七。委員會贊成文件 A/AC.96/124 第一一四段所列之一九六二年度各國分配辦法並核准文件第十八段至第四十段所載之各國方案。

九八。委員會對文件 A/AC.96/124/Add.1 第二段內所引函中希臘政府關於解決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希臘方案下建造房舍的所有權及租賃問題獲得進展之情報，以及該文件第三段所報告希臘政府與高級專員就安置協助問題所達成辦法，表示滿意。因此委員會授權高級專員：

(a) 着手進行委員會所批准一九六一年希臘方案；

(b) 與希臘政府諮商設計總數達一百四十萬美元之一九六二年希臘物質援助方案，其方針與一九六一年同，但對安置協助特加注意。

九九。委員會並批准第四十一段內所擬定分配各國之法律協助以及第四十二段內所載之高級專員提議。

一〇〇。委員會對於擬定撥款五十八萬美元作為聯合國行政費用預算補助金以及文件第四十六段所提建議表示贊成。

## 第陸節

### 重新定居及輸送難民經費問題

#### 重新定居

一〇一。委員會審議關於一九六〇年難民重新定居，及未來趨勢之報告書(A/AC.96/125 and Add.1)。

一〇二。高級專員代表在提出報告書時說獲准進入重新定居國家之傷殘難民數目大有增加。他略述移民國家現所實施的主要計劃，希望仍舊保持便利所有各類難民移入的開明精神，以便徹底解決傷殘難民問題使之不致再度發生。

一〇三。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主任 Mr. Marcus Daly 對高級專員的意見表示贊成，認為應極力設法解決“老年”難民問題。他指出如欲不發生新問題，就必須確保為新到難民獲得解決辦法。Mr. Daly 復請注意移民方面的新發展，例如有相當數目的歐洲移民現已返回歐洲，並保證該組織與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合作。

一〇四。聯合王國代表指出有若干難民依特定方案獲准進入聯合王國，並促請委員會注意目前正有大批人民從國協其他各地與其他國家湧入該國。這種情形為將來難民入境造成了若干問題。

一〇五。執行委員會欣悉難民重新定居所獲進展，並認可文件第四十六段所載之建議。

#### 輸送難民經費問題

一〇六。委員會接獲關於輸送難民問題之文件 A/AC.96/126。高級專員代表促請委員會注意歐移委會與難民專員辦事處由於有關組織規程及規定該兩機關工作之各項決議案在重新安頓難民方面職責的劃分。

一〇七。加拿大代表說此一項目曾經加拿大代表團提議列入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議程。當時歐移委會正感經費缺乏，而難民專員辦事處方面因為世界難民年的關係捐款可望增加。此項提案的主要目的係在確保獲得簽證的難民不會因為輸送費用缺乏而致無從重新定居。

一〇八。加拿大代表團並沒有意思使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歐移委會的工作發生重疊。加拿大代表團願向委員會提出下列結論：

(a) 依難民專員辦事處規程，供給輸送難民之經費一事是合法的，此由委員會所據有文件第七段及第三十二段可以證明；

(b) 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設置之緊急基金如遇緊急情形至少可在執行委員會批准下動用一部分作為輸送難民之經費；

(c) 如遇難民持有簽證但因缺乏經費無法移動時，難民專員辦事處應依委員會案前文件第三十八段採取必要之行動；

(d) 此種情況應按期由執行委員會加以檢討。

一〇九。最後，加拿大代表稱遇有高級專員認為對輸送難民所需費用理當提出特別捐助之情況發生時，執行委員會如認為依照當時情形確有理由，應可核准此項行動。

一一〇。委員會認為目前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歐移委會間之職責劃分應予保持，輸送經費問題仍應由歐移委會負責。關於依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規定設置之緊急基金所累積款項，經指出必須作為對難民其他方式協助之用。

一一一。另一方面如遇緊急情形，高級專員顯然將採取文件第三十八段所說明之行動，而且難民專員辦事處將繼續對歐移委會可能提出的關於捐助輸送經費之籲請，給予贊助。

一一二。主席說加拿大代表團的結論大致與高級專員所提文件的意見一致，但關於依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規定設置之緊急基金一部分的使用則不然，此項基金並不包括指定作為輸送經費之捐款。

一一三。高級專員代表於答覆澳大利亞代表之詢問時證實，凡指定作為輸送難民之用的捐款將依照捐助人之願望辦理。

一一四。委員會將高級專員提出之文件予以備案，並認可該文件第三十七及三十八兩段之結論。委

員會並悉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之各項結論，但討論時各方所發表意見，應予計及。

## 第柒節

### 世界難民年

一一五。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所提關於世界難民年之節略(A/AC.96/121)。高級專員代表在提出此項文件時說鑒於世界難民年之列入委員會議程這可能是最後一次，而且仍有大批難民需要援助，各委員國或者宜決定採取適當行動，使全球對於難民年所引起的興趣得以照舊維持並再加激勵。

一一六。高級專員代表對於各國國際及國內志願機關對許多世界難民年委員會的成就所提出的輝煌貢獻，特加讚揚，並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對這些機關的重大工作盡量予以鼓勵和支持。

一一七。各代表在就世界難民年舉行討論時強調亟須保持對難民問題所引起的此種全球性的人道關切。辯論時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代表曾發表陳述，其大要載於第四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中。

一一八。荷蘭代表提議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 *Fridtjof Nansen* 百年誕辰應由高級專員予以適當宣揚。委員會對荷蘭代表提出此項提案表示感謝，並一致通過請高級專員與各國政府接洽，並與挪威難民委員會密切合作，對各政府及志願機關有關紀念可能提出之各種計劃，及早給予切實協助與指導。

一一九。委員會對於全世界參加世界難民年運動之人民、政府、組織與個人一致表示讚揚。委員會希望繼續一切努力，使所有參與世界難民年運動者的興趣得以保持，以便難民年運動對難民問題之解決可繼續發生有利影響。

## 第捌節

### 財務問題

#### 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之捐款

一二〇。委員會面前據有文件 A/AC.96/115，說明一九六〇年度以及一九六一年頭兩月各方向難民專員辦事處之捐款情形。

一二一。高級專員代表指出一九六〇年捐款總額幾達一千六百萬美元（此數內包括尚未繳付之若干認捐）係所有各年中最高紀錄，大部分由於世界難民年的

關係。一九六〇會計年度的主要特徵為難民專員辦事處所經辦方案更形繁複，且支持這些方案的國家日益增加。

一二二．這兩種趨勢在一九六一年初期仍在繼續，從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捐助幾達四百萬美元對各種方案（經常方案與其他方案兩方面）的分配情形可以表現。自是日起業已收到認捐或應允之另外捐款約計一百萬美元。在此數額內，撥歸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經常方案者約為十三萬五千美元，用作協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方案者幾近四十萬美元。另有十三萬三千美元依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之規定撥交難民專員辦事處作為協助香港中國難民之用。又有二十二萬美元依大會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規定救助奧地利、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越南之難民。

一二三．高級專員代表並促請注意對於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一年度經常方案所定六百萬美元之目標，至四月底宣佈認捐者已有三百萬美元。為協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仍需一百二十萬美元。

一二四．他並說及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努力向各國政府以及非政府組織募捐。各非政府組織通常僅捐助高級專員所提各該組織願意給予財政協助之“自助”方案。至於照顧與維持費用通常祇能從各國政府方面獲得捐助。

一二五．聯合王國代表說雖然有許多國家首次向難民專員辦事處捐款，但是難民專員辦事處似乎難於達到它的經費目標。因之，她覺得在擬訂新計劃時似宜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的需要予以計及。

一二六．高級專員代表於答覆美國代表團時證實美國方面的款項是一種法定的認捐，但其實際付款數額仍視其他政府所提比照的捐款是否充分而定。

一二七．執行委員會備悉難民專員辦事處向政府及非政府兩方面募集經費的努力，建議高級專員繼續努力為其職權範圍內難民的福利籌募經費。

#### 一九六〇年自願捐款臨時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事項

一二八．高級專員代表指出臨時財務報告（A/AC.96/114）內列入文件 A/AC.96/INF.2 所稱之賠償基金五,三八二,〇九五美元。此筆數額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應繳款額之第一批半數。第二批應交之半數業於一九六一年撥付。高級專員代表促請注意大會

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設置之緊急基金。一九六〇年基金累積數額已自一五五,〇〇〇美元增至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現在考慮該基金達到依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定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最高限額時應作何項用途。

一二九．委員會於審議面前所持有文件後，將一九六〇年自願捐款臨時財務報告予以備案。

一三〇．委員會並審議論及技術性質財務事項之文件 A/AC.96/118。執行委員會於聆聽高級專員代表所作說明後，認可高級專員在該文件內所作之建議，並授權高級專員依此採取必要之行動。

## 第玖節

### 其他難民問題

一三一．委員會依照高級專員所作一般初步說明（載入本報告書附件壹）對其所提出之文件 A/AC.96/122 加以審議。

一三二．高級專員於提出本項目時發表陳述（載入本報告書附件貳），其中就聯合國大會通過囑其居間斡旋的各項決議案<sup>5</sup>的背景有所討論，並促請委員會注意所引起工作的若干牽涉及其奉命採取的行動。

一三三．中國代表向委員會縷述中國難民情形。他對香港政府當局協助為數甚多之難民表示讚揚，並希望對他們將有其他援助。他特別提到能否設置一項週轉基金，以便發放小額貸款協助難民自立。

一三四．他重申他前次所請協助東南亞其他國家內中國難民一案，這些難民在能够在其居留國同化前處境仍將至為困難。他說為了這個目的須有一項通盤的國際方案。

一三五．他並促請委員會注意一九六一年初國際世界難民年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所通過的各項建議案。這些建議案中有兩項係關於將香港中國難民及尼泊爾與印度境內西藏難民劃入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第三項建議案的目的是調查緬甸、印度、印度尼西亞、寮國、澳門、尼泊爾、巴基斯坦、泰國及越南等地中國難民的情形。

一三六．他說中國政府認為宜授權高級專員搜集關於這些難民問題的必要情報，並將其遞送委員會。

<sup>5</sup> 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及決議案一四九九（十五）。

一三七．希臘代表說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到達該國的難民不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希臘舉辦之國別結束方案範圍內，他希望將來也能對這些難民給予若干物質援助。

一三八．關於香港中國難民問題所發表陳述，聯合王國代表特向委員會概括說明香港政府協助中國難民在香港安置所採措施。她說難民所受待遇與殖民地其他居民相同，他們有同樣的權利與義務。香港政府對於國際方面所捐援助款項甚為感激。不過，如在香港辦理一項計劃，其實施之結果將使其他方面對於香港政府的職責越俎代庖，該政府恐礙難同意。她並強調香港的難民問題唯有使難民與當地打成一片的辦法可以解決，決非臨時救濟所能為力。香港政府對於處理這些難民問題經驗豐富，現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減輕他們的困難。

一三九．加拿大代表說執行委員會是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並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的規定而設立的，該兩項決議案僅討論其管轄範圍以內的難民。因此他不知道執行委員會對於不屬於該兩決議案範圍內的難民是否有權提出政策上的建議。

一四〇．至於動用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設置的緊急基金一事，他了解高級專員本人道立場對其管轄範圍所作的廣義解釋，並且他知道援助如要得力必須迅速辦理。不過，他認為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七段雖然授權難民專員辦事處依執行委員會之一般指示使用緊急基金，但此項基金僅可用以協助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內之難民。

一四一．若干代表對於高級專員在他的陳述中就其他難民問題所提建議表示贊成，但其程度不一。他們認為對於“老年”難民問題應繼續儘力設法獲致解決，而且辦事處也應繼續對其基本任務即難民的國際保護與促進永久解決辦法予以最大的注意，同時充分顧及傷殘難民的需要。

一四二．但是他們覺得高級專員辦事處同時對於應付文件 A/AC.96/122 內所載的新難民情勢也應有所準備。鑒於歐洲在經濟方面以不斷迅速進展，似可以較多的資源充作解決其他地區的難民問題。他們並認為這些問題的性質與“老年”難民問題的性質頗為不同，且在若干情形下所需國際方面的直接費用也許較少。難民專員辦事處依囑其居間協助的各決議案的規

定，可對各國政府與其他機關處理這些問題的工作給予鼓勵或從事協調。

一四三．中國代表表示他對高級專員所縷述的概念完全贊成，他告訴委員會說他原擬提出一項決議案表示中國政府的意見。但以時間不許可，他決定不再提出此決議案。主席對中國代表的態度表示感謝，他說載有中國政府意見的該項決議草案將分發各代表團參考。

一四四．有些代表對於高級專員響應柬埔寨政府請求協助該國境內難民所採措施表示感謝。他們認為各項規定專員應居間斡旋的決議案反映大會的意思，即高級專員辦事處應當隨時都有準備應付請其協助及提供意見的任何類似請求。

一四五．又有人發表意見說對於動用緊急基金一事應具備若干彈性，以便幫助高級專員應付新問題。

一四六．另外一些代表指出假若要專員居間斡旋的決議案的解釋過於廣泛，就可能更易釀成新的難民情勢，以為可望得到國際援助。這些代表並深恐有過分支用高級專員所有經費的情形。

一四七．有些代表認為高級專員促請注意的問題對其未來的工作具有最基本的重要性，所以他們的政府須對該問題的各方面作最審慎的考慮。關於這一點，大家認為高級專員應提出較為詳盡的情報以憑審議。

一四八．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認為高級專員的任務有三，其重要性相同。這些任務就是：(一)繼續國際保護工作；(二)繼續對其管轄範圍內難民給予必要支持，特別注重完成主要協助方案；(三)依照囑其居間斡旋的各項決議案的規定處理新的問題。

一四九．關於最後一項工作，他說美國代表團認為高級專員辦事處應負起居間接洽的職責，於新緊急情勢發生時募集所需國際基金以資應付。他認為鑒於難民問題與人道有關，在合理的情形下，似可運用緊急基金，以便有時間能獲得充分捐款。

一五〇．在討論期間，委員會聽取柬埔寨觀察員的陳述。他概括報告從越南共和國以及最近從寮國湧入柬埔寨的難民所引起的問題。

一五一．柬埔寨自一九五六年以來一秉人道精神接待難民入境並給予照顧撫養。該國因為無法再負起此項財政負擔，所以曾向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援助，當經照辦。柬埔寨政府亟願從難民專員辦事處得到國際

社會的援助。柬埔寨政府並擬於外國難民能返回其本國時就遣返柬埔寨境內難民事經由難民專員辦事處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居間進行。

一五二．葡萄牙觀察員就澳門中國難民狀況發表陳述。他說自一九三七年以來獲准入境者計達八萬人。再者，葡萄牙政府支付大量經費以確保這些難民的養護工作，其中一大部分都係老弱疾病難民。葡萄牙觀察員希望難民專員辦事處將協助葡國政府解決這個問題。

一五三．委員會並聽取難民工作志願機關常務會議代表以及國際天主教慈善事業會議代表的陳述。各該陳述摘要分別見第四十八次及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五四．高級專員對於委員會各委員就實施居間協助各決議案所作指示表示感謝。這個問題的癥結所在就是他要知道國際社會與各國政府對於這些決議案中所指難民願給予何種程度的援助。他將來被請處理那些難民的問題時，當隨時有機會對這方面獲得更為明確的資料。他將記住若干代表的建議，在他以後提交委員會報告書中就辦事處在這方面所進行工作的發展情形提供資料。

一五五．最後，他請委員會委員於適當的時候將它們對於協助柬埔寨政府解決難民問題所能採取的步驟告知。

## 第拾節

###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 未來工作之安排

一五六．委員會首先審議高級專員就執行委員會未來工作安排一事所提之工作文件(HCR/EC.(V)/CRD.1)。高級專員在該文件內建議有關專員辦事處重要政策問題於每年春季舉行之主要屆會中加以審議。若干代表贊成此項建議。但有些代表認為這種安排不應妨礙高級專員辦事處如遇必要時向秋季屆會提出重要問題。

一五七．執行委員會妥通過文件內所載建議。

一五八．委員會並審議工作文件HCR/EC.(V)/CRD.2內所載設立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決定此項建議案可於下次屆會時再加考慮，但在此期間高級專員得於必要時諮商駐日內瓦各常設代表團。

## 附件壹

### 高級專員向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初步報告

主席，

一．今天本人第一次與執行委員會聚晤，真是感到愉快。本人對於委員會的威望與權力以及它對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所能提供的協助是完全了解的。本人奉命主持的專員辦事處是一個與難民問題最有直接關係的各國政府在這裏所代表的國際社會的工具，如果沒有委員會的領導和指示，辦事處的確無法進行工作。辦事處唯有在大家意見真正一致時才能有所作為；而且僅在這種情形下，付託辦事處的工作才能忠實地反映出國際社會的意願，才能切實有益處、有效力和歷久不渝。因此本人不揣冒昧對於所要從事的工作將拙見所及一一報告，這項工作的艱鉅是各位所深切了解的。

二．各位都知道，大會在常會時曾核准本人前任Dr. Lindt關於本辦事處工作的報告。同時大會復再度表示，希望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於必要時對通常不屬於他管轄範圍的難民也給予援助。這當然決不是說要放棄迄今為止高級專員任務的基本工作，但是大會的確是明白表示希望各國政府對代表國際社會專門辦理難民問題的機構可於必要時請其提出意見與幫助。因此大會兩度以及最近在決議案一四九九(十五)所採之立場，肯定地反映大會的願望，那就是難民專員辦事處應該適應當前世界的情勢與發展。大會並且非正式地重申本人深感榮幸得以負責主持的這個專員辦事處，其任務不但專屬人道與社會性質，而且應當普及和具有根本的機動性。

三．大會希望難民專員辦事處隨着世界的充分發展而前進，依本人看來，這使執行委員會本次屆會的特殊重要性益為增加。本人不但要向委員會報告高級專員辦事處過去數月的工作情形，並縷述目前狀況，因為現在大規模援助前歐洲難民的方案已經結束有望，而且我們也要設法將本辦事處將來工作應該遵循的方針加以釐定，同時應當計及現有各項剩餘問題的狀況，以及由於環境與大會最近所表示願望似乎需要的若干變動。因此，本人必須再聲明：在此代表各國政府的發言人願在這個時候向本人提出的意見和指導，本人自將極為珍視。

四．首先本人要檢討高級專員當前的任務。本人相信委員會將一致同意本人的意見，認為高級專員的

第一個任務就是儘速完成目的在解決戰後歐洲人類最嚴重問題之一的大規模物質援助方案：難民營問題，以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問題，他們的生活情況有時甚至更不安定與悲慘。當此目標業已在望的時候如果中途停止，實在是不堪想像的事。假如這一運動中斷，甚或祇是緩慢下來，它就會喪失它的衝力，而且最後也會影響它的成就以及經過多少努力所達到的一切成果。目前世界難民年已在全球各地為難民惠益產生了這麼多的善意，並對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增加強大的動力，如任其中斷，尤為可惜。

五．因此，我們必須繼續採取行動，並迅速行動，以完成為前歐洲難民所進行的工作。本人提議依照本人前任的方法——本人認為這種方法業已證明成效卓著——對此項工作規定期限與確切範圍。本人擬在一九六二年春季執行委員會屆會時提出一項能在一定期間內達成的明確具體目標。如果委員會贊同這個意見，本人以及所屬人員在此期間將竭力釐定仍待進行的工作，並擬訂一項通盤方案以資應付。不過，為求完成這項業已順利開始而且目下即將完成的事業起見，本人當然需要各國政府以及一切政府間與志願機關的積極合作。它們迄今為止在這方面已負有重要的職責，而且在為難民所從事的全部工作中佔有如此顯著的地位。本人確信事先就可依靠它們給予寶貴的援助，相信這並不是過分樂觀的話。

六．但是，當現有結束難民營與重新安頓尚未同化及不住營難民的方案行將完成的時候，我們對於本人可名之為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不斷的任務，也切不可忽視。本人是指辦事處所有一切基本工作，其目的首先是確保難民有容身之所，然後使他們的地位儘可能與他們居住國國民的地位相近，鞏固並改善在這方面所獲成果，以便問題一經解決，不致逐漸再度發生，同時事先籌劃，俾免由於缺乏繼續不斷與適當的行動，致使新難民的到臨會釀成一個新的問題，與我們現正解決的問題同等嚴重。這些工作就是：國際保護；調查移民機會；及物質協助，包括緊急援助或為便利傷殘難民同化或重新安頓的援助。

七．本人剛才所說國際保護的目的是在確保難民地位在所有各方面儘可能與各國國民的地位相近——直到他們不再是難民為止，或者由於他們本人自願返回其本國，或者因為他們業已取得他們定居國的國籍。這確實是一項困難而長遠的工作，需要不斷的努力，其政策必須目標堅定而運用靈活，以便計及所有時與

地的情況，抓住一切機會以種種方法改善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內難民的地位。

八．專員辦事處的另一項繼續不斷的工作是為所有由於種種關係不能或不願在第一次接待國永久定居的難民，找到最後定居國家。本人認為各移民國家，尤其是海外各國近年來對難民希望移入者所給予的新便利，在未來必須繼續維持，此事至關重要。如果這個對適於工作及不完全適於工作或不適於工作的難民予以移民機會的安全生路再度關閉，而難民仍如目前一樣地湧入，則歐洲那些以往難民營所在的困苦失望情況就恐怕大有可能再度逐漸出現。

九．為了避免那種可怕的情事再度發生，並且為了事實上或純粹公道的理由，本人認為對於一切因環境或難民特殊情況關係確有需要的情形，也應當提供一定數量的物質協助，作為對法律保護及重新安頓的補助與激勵。所以本人覺得在某些情形下需要對重新安頓予以協助，尤以傷殘難民及接待國內經濟或社會情況有此需要時為然。關於這種協助，本人係指目標及經費均屬有限的方案，且具有伸縮餘地，足以適應個別情形與每一國家的特殊環境。

一〇．這些意見當然都是完全籠統性的，日後須作成具體與確切提案送請委員會核准。但是除非本人在事先確知委員會對於本人現在所說明的一般政策表示贊助，擬訂這種詳細提案就不會有什麼用處。

一一．當本人設法摘要敘述本辦事處的主要職務時，本人不能不提一提目前的三項工作。這些工作雖各有其特性，但我們都經常予以注意。本人首先願意提出的一個問題久已為國際社會所關切，而且不久以後也應該可以獲得最後解決——那就是仍舊留在中國大陸而希望移出的歐裔難民問題。他們的現況已在各位面前的一個文件內敘述。本辦事處在各國政府協助下與歐移委會密切合作，對於這些難民於去年年底突然增加所引起的危機得以應付，並確保他們能迅速離開香港重新定居，真是一件可以欣慰的事。不過，本人必須鄭重指出關於解決這個問題的因素之中——本人應提醒各位，其中有些因素係在我們權限範圍之外——目下仍使我們關切者，除業務經費尤其是運輸費之外，就是為一兩千尚未獲得接待國簽證的難民取得簽證的問題。本人深信許多國家政府一直對協助解決這個問題具有熱忱，當必樂於開放國門讓這些迄今未有目標地的難民入境。

一二．去年年底專員辦事處曾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締結協定一件其中規定對因為國籍的關係遭受國社黨政權迫害的難民設置一項賠償基金。本辦事處承擔管理此項基金之責，目前這就是辦事處重要工作之一，不過由於全部問題必須在一定期限內加以解決，所以時期不長。

一三．除這些一向主要屬於歐洲的問題外，不久以前發生另外一個問題，難民專員辦事處現正遵照大會的明白建議全力加以注意：那就是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的阿爾及利亞難民問題。我們希望這個問題會由目前進行的談判得到早日解決。不論情形如何，關於這個問題難民專員辦事處所負的人道工作必須同時毫不遲疑地繼續進行，以至完成為止，此種工作迄今係與紅十字會聯盟密切合作辦理。因此我們將繼續協助關係政府養護這些難民並供應所有根本需要。許多政府、紅十字會、紅新月會及志願機關的慷慨捐輸連同世界難民年的收穫，到目前為止使難民專員辦事處得以無虧它的職責。但是這項工作的經費現正進入危急階段，因此本人不得不在這次屆會再度籲請各國政府慷慨捐輸，以額外款項協助本人履行大會所交的任務。

一四．這大致就是本人認為應請難民專員辦事處立即從事或在最近的將來進行的現有的和具體的工作。顯然，這些工作如果沒有國際社會和各有關政府的合作，就無從有效進行。尤為重要的一點是如果沒有居留國的自發和繼續合作，就不能從事任何有意義的工作。這是一個顯明的事實，必須再加說明，而接待難民的國家應負的主要職責也從這一事實而生。那些第一庇護國家因為出於仁愛之心或僅因地理位置的關係不得不負起重擔，但是經驗與常識告訴我們，如果國際社會本身不表示關切，遇必要時也不表示願負起一部分責任，我們也斷不能漫無限制不斷籲請那些國家的合作與犧牲精神，因為它們常有許多別的緊急工作要做，特別是對它們本國國民所要辦的工作。至於對某一國所特有的難民問題國際社會擬肩負那一部分責任，則自然應由國際社會本身視情況加以決定。但是無論如何，本人認為最主要的就是保持此種國際團結的精神。這種對難民所繼續表現的精神至今已有許多年，在世界難民年期間已到達驚人的高峯。因為這一點對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的完成極關重要，本人認為本辦事處的主要職責之一就是保持這種國際團結的精神，難民所有各方面的前途事實上都有賴於此。不論是關於他們的法律地位或對他們在任一國家的重新定居給予便利，如果國際社會對難民一籌莫展的困

苦境況不再表示熱心，此事就不可能得到恆久的進展，同時在這些方面至今所得的一切進展也可能實際上再度喪失。因此，本人要極力強調這一點，國際社會對於難民問題現在所有的團結心情務必繼續保持，以便確保目前解決這個問題的行動所根據的人道精神不致被別的比較狹隘的考慮所取代，不問這些考慮是如何的正當。

一五．反過來說，經驗告訴我們任何難民問題不論怎樣艱鉅都是可以解決的，且事實上也抵不住國際社會與各有關政府的共同意志。難民專員辦事處既然代表國際社會，似乎是居於理想地位，可以發動並完成所有願意協助解決此項問題的各國公私團體的協調行動。本人認為難民專員辦事處由於本身任務的性質，也應當負責喚起或重新鼓勵此種善意並於必要時協調其實際表現，以便儘可能得到最大的效力。開始不過三年的難民營結束方案就是一個具體的榜樣，足以說明國際社會於遇到像我們這樣組織所面臨的最困難的一個問題時，能夠做到些什麼事。同時本人認為這也表明難民專員辦事處為達致所期望的積極效果所應當遵循的方法。

一六．這就使本人回到本人在開始發表陳述時所提出的問題，那就是大會希望難民專員辦事處於必要時協助解決前此不屬於其職權範圍以內的問題。這一點在實際上引起了本辦事處未來工作應遵循的整個方針的問題。因此，本人認為本人亟須設法向委員會說明可能影響難民專員辦事處本身前途的各種決定的意義與範圍。

一七．諸位知道，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及決議案一四九九(十五)都明文提到本人職權範圍以外的難民。此項任務，特別是其中主要部分關於難民的定義，是依情形所擬定的，為了應付當時明白規定的一個問題，目的在減輕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事件受害的歐洲難民的慘痛境況，這些難民的數目仍極衆多。可是，本人已說過，當今世界不斷發生其他的問題，國際社會對此不能也不願置之不顧。因此，大會所要申明的一點顯然就是難民專員辦事處於任何政府遇到有關不直接屬於聯合國權限範圍之內的難民問題如切盼有所協助或可能需要其意見時，對所提出之任何請求，應隨時加以處理。

一八．在這種情形下，對於一項大會僅在原則上加以規定——似乎故意如此——而聽由各國政府、高

級專員及事實本身視經驗去判斷個別情形的任務，似乎甚難在事先規定其範圍。不過從這裏可以推論一點的就是對於每一特別案件所作決定，以及難民專員辦事處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主要將有賴於難民居住國政府的觀點與意願，當時的情況以及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切實有益與有效協助的能力。因此，難民專員辦事處對於這種到目前為止不屬於其職權範圍的行動，除非大會像曾經發生的各種情形一樣另有特別指示外，似乎必須以最大的伸縮餘地爲其主要特性。然則，這些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稱作“居間進行”的新工作的範圍內可能需要難民專員辦事處加以注意的問題，實際上是些什麼問題呢？

一九．大家都知道，在歐洲有些人由於種種事件——好像是生活於現代的索價——成了廣義的難民，但並不屬於本人的管轄範圍。我們有理由相信難民專員辦事處有時可對負責這些難民的政府從旁幫助並協助難民恢復正常生活。本辦事處在這方面，尤其是在移民手續方面，業已採取若干措施。至於從嚴格意義所說的本國難民由於種種原因不能在其本國重新定居者，則本辦事處可能被邀參與之任何大規模行動，當然應與負責本國難民及人口過剩問題之歐洲理事會特派代表取得協調。該理事會對這些難民較有直接關係，而且已爲他們發起若干行動。無論怎樣，有一點值得加以強調：這些密切關聯的問題，其法律性質雖各異，但對於關係國家及難民本身的經濟與社會生活仍有同樣的影響。世界難民年對於所有難民不問是否屬於辦事處管轄範圍均能予以特別協助，就是一個良好的例證，而且也有其積極的價值，因爲各國政府有時同意爲管轄範圍內的難民接受若干犧牲，這種犧牲要不是同時對其他難民給予同樣協助，它們當不致如此輕易加以同意的。

二〇．然而難民專員辦事處爲不屬其管轄範圍的難民辦理的工作將來似乎會在歐洲以外有新的發展。本人認爲辦事處將負起的全部重要任務當在此，而且這正可證明國際社會所注視的問題，在法律性質或一般概念上雖與難民專員辦事處通常奉命解決的問題有所不同，但仍屬人類的問題，必須作爲人類問題加以處置。

二一．無論怎樣，本人認爲對於因本人提到的各決議案而產生的各項新職責，我們應採的一般態度應當有兩重考慮：依從大會願望確保本辦事處隨時能夠處理任何因情勢而生之新任務，並依照執行委員會指

示規定適當辦法例如立即提供財政協助的措施，此項辦法當然須與辦事處的有限資源相稱，但也須使高級專員能夠依據所有經費應付與人命有關之緊急情勢。本人無須再說本人如何確信需要對本辦事處未來工作以及在原有經常目標以外而完全適合人道及社會責任的工作以一切審慎與現實態度採取行動。各方面的經驗業已證明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行動不但可行而且有益。本人將於稍後討論文件 A/AC.96/122 時談談那種經驗。現在本人於結束陳述時僅欲鄭重指出本人認爲在大會內頗爲顯明的一種趨向，就是要求本辦事處在工作方面應更加普及有效，重新強調所交託使命的純屬人道與社會性質，因此也就是允許本處不顧與國際社會所欲處理的新情勢並不總是相符的過分狹義的法律規定而另外採取行動。

二二．這大致就是本人所想到的本辦事處目前和未來的工作。當然，本人盼望不久能聽到委員會各委員的反應，並希望知道本人剛才所作分析與他們的意見或顧慮是否一致。本人當然完全瞭解在此所提出的問題可能需要仔細考慮。但是本人相信本人有責任在這個階段向委員會提出這個大概的情形，因爲這個工作就在我們的面前，同時我們必須立即開始擬訂向委員會未來屆會提出的計劃。

二三．本人認爲最後也需要鄭重指出：在這裏所發表的意見以及我們所得的結論，無論關於當前進行的方案或本辦事處未來工作所應遵循的任何新方針，俟將來聯合國大會衡量這些方案並決定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應否繼續時，對大會工作都可大有幫助。將來聯合國會員國表明立場時，它們也許亟盼儘可能確切知道在人道方面繼續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所要做的是什麼事。這種人道工作爲大會原來委託的任務，而且到現在爲止辦事處的工作仍舊以此爲準繩。

## 附件貳

高級專員關於議程項目十四“其他難民問題”  
的陳述(於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發表)

主席，

一．本人認爲委員會議程上值得特別注意的一個題目就是“其他難民問題”。本人向委員會提出的文件 A/AC.96/122，所載主要是事實的資料。爲使委員會能夠討論“其他難民問題”，該文件將各地理區域情況作一般說明，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以內的難民以及其他難民的工作加以敘述。當然，這項文件祇

是討論到現在為止高級專員辦事處實際上奉命處理的那些難民。

二. 這個文件並提出能否使用緊急基金救濟表面上看來不屬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的難民的問題。本人稍後當再談這一點。

三. 首先,本人要對這些其他難民所引起的問題,高級專員辦事處採取行動所有的根據以及辦事處可以適用的原則作較為一般性的檢討。鑒於辦事處這方面的工作將來可能極為重要,本人不但要將本人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向委員會提出,而且更加重要的,希望聽到對於難民問題一向特別關注的各國在座代表對此有些什麼意見。

四. 本人在會議開始時的初步報告中曾提出若干性質極為籠統的考慮。本人曾對所謂這個問題的哲學有所闡述。現在本人擬就在這個階段可能做到的範圍內,把本人對這問題的觀點以具體方式提出來,並且對某些實際的方面或者甚至可以說平凡的方面加以討論。

五. 假如我們回溯國際上為難民所作努力的歷史經過,首先由國際聯合會主持,後來由聯合國主辦,我們就了解國際社會在確認及奠立若干原則的時候,一向都是以實用的方法於問題發生時視情形加以應付的。關於難民問題也和其他問題一樣,都是先有事實然後逐漸制定法規。

六. 一九五〇年底通過的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所附的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訂定“難民”一詞的定義以及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任務規定,其中確認若干國際行動的原則,當時進行此種工作早已有相當歷史。但是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雖以一般的和肯定的詞句規定法律原則,而其主要目的在為各難民團體籌辦或繼續採取國際行動,那些難民當時需要此項行動似乎至為迫切。此種難民如用簡單的名詞來說可以稱為“國際政治難民”——他們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及戰後歐洲的受難者。但是同時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早已為之締訂各種國際公約的其他難民也並沒有被遺忘。

七. 而且,關於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明白提到“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事件”,至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事件”一語係指“歐洲”發生的事件抑“歐洲或其他各地”發生的事件,則留待各締約國自行決定。本人現在不打算更詳細分析這項規程和一九五一年公約;這兩項文書對於國際保護難民的基本原則的確定,加強與獲得接受都有幫助。

八. 同時,聯合國大會之所以於通過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後僅有幾年功夫,就擴充辦事處的工作範圍,授權辦事處對不屬於規程範圍內的難民或其地位在規程內尚未決定者採取行動,也是因為實際需要使然。

九. 本人是說關於香港中國難民的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這個決議案確認此項問題為“國際社會所關心”並授權“聯合國……高級專員居間盡力鼓勵洽商捐輸辦法。”本人也想到大會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其中授權“高級專員為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之難民,居間轉送指定協助此種難民之捐款。”

一〇. 本人也可引證大會關於世界難民年的決議案。那些決議案純粹是為了解人道理由明白擴大對難民所採國際行動的範圍,對任何組的難民都毫無限制。關於這一點,本人擬請執行委員會注意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關於世界難民年的決議案一五〇二(十五),那是大會於委員會第四屆會結束以後所通過的。

一一. 大會關於高級專員報告書的決議案一四九九(十五),也是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五屆會時通過的。據本人看來,該決議案把根據以前各決議案所用“居間進行”一詞所可能採取的行動更為擴大了。本人要特別提出那項決議案的一般要旨;本人也可以順便說一說,該項要旨在文件 A/AC.96/122 第三十八段內已作簡單的分析。本人要請各位特別注意大會於備悉“……仍有甚多難民未獲安置,其問題之解決端賴國際社會進一步之集中努力”後,請會員國“繼續注意尚待解決之難民問題”,尤其是“繼續與高級專員磋商援助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之難民團體之辦法。”這些“援助難民團體之辦法”顯然不僅是指捐助經費,但在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及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內,捐助經費如非唯一的概念,至少為主要的概念。

一二. 大會近年來通過本人剛才提到的各決議案,除了希望確保繼續對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難民給予法律協助外,並了解那些不一定屬於規程定義內難民所面臨的許多不同問題,這些難民團體的種種需要,以及使國際行動有採取可能或至少使之可以展開的需要。本人認為毫無疑問大會這樣說首先便是考慮到其他難民團體的財政、經濟及社會需要。不過,決議案一四九九(十五)的規定表示大會希望在這方面保持一種較具彈性的立場。

一三. 委託高級專員的居間協助任務已經得到實際的結果,特別是在捐助經費方面;難民專員辦事處

已為各組難民團體，尤其是亞、歐兩洲的難民，收到相當數額的捐款。本人認為沒有必要在這裏贅述文件A/AC.96/122及A/AC.96/115就對難民專員辦事處捐助情形所表明的事實與數字。關於這方面的工作可以明白看出有更加擴充的趨勢。在討論文件A/AC.96/115時已經提到，自從文件印行後，辦事處已能在經費方面對文件內未提到的其他新難民團體的援助方案予以協助。

一四．大會在上述各決議案中所委託高級專員居間協助的任務是國際間對於難民問題具有更大的共同責任感的證明。本人認為大會的主要目的必定是為對各國提供一個途徑，使國際間為難民從事的合作能够得到便利，不致因嚴格規定而受到妨礙。

一五．但是，對於這些擴大國際行動的機會所受限制的性質，也必須加以考慮。大會所用居間協助的概念使人首先想到擔任各國政府間中人的職務。事實上本人認為依照這些新決議案，辦事處擔任為難民謀利益的機關的主要工作就是協助與促進各國政府間的合作，有時甚至對此予以鼓勵。

一六．關於這一點，本人要指出一項重要的事實，這個事實在“居間協助”一語中充分反映出來：那就是在一國境內有關難民的主要責任屬於該國政府。因此，就辦事處來說，難民所在國家政府的意見和態度勢必成為一項決定因素，那是理所當然的。同樣，本人覺得高級專員於履行其居間協助任務促進各國間合作時，顯然必須盡量具有伸縮餘地，審慎從事。高級專員方面所採行動唯有在各國政府認為此種行動是它們國際關係的一種積極因素而絕不是一種障礙時，才有益處，而且才有可能。

一七．本人並要再補充一句，辦事處為了加強它擔任各國政府間中人的職務，也可以居間協助促進政府與志願機關的接觸，甚至各志願機關本身之間的接觸。辦事處之所以能獲得大宗符合其居間協助任務的經費捐助，就是利用這種方式。

一八．當然，辦事處僅為人道與社會的目的居間協助，這是它依照辦事處規程的規定自始所辦理的事。大會對於“其他”難民，沒有任何規定將某一類難民與某一特別政治事件聯在一起，由此更顯然可見此中決無政治考慮。本人相信這一事實可能使高級專員辦事處主要屬於媒介作用的工作較為容易，因為它可以確保如有新難民問題發生時，一定會得到全世界的合作。

一九．本人要強調聯合國大會擴充了辦事處工作範圍之後，已使國際社會尤其是各國政府有一個為新難民協調國際行動的非政治工具。本人認為我們可以確信所有願意對幫助難民的國際努力有所貢獻的政府將樂於知道它們可利用一個根本上非政治性的機關，這個機關在若干情形下將確保所提供協助發生最大的效力，且可表現它的公正無私。本人認為這就是難民專員辦事處所能提供的一項主要服務，一種與此國際機關的本質真正相稱的職責。

二〇．對於本人根據大會文件在此扼要說明的難民專員辦事處具有伸縮性的工作，本人不敢預言其未來發展如何。不用說，專員辦事處並不是在尋找新的任務，不過它根據職責必須隨時有準備負起任何新的任務並應付任何可能發生的新的問題。

二一．這並不是說高級專員辦事處凡聽到“難民”一詞，就應盲目去處理新的問題。在這方面也和其他方面一樣，必須特別慎重從事。本人認為尤其重要的一點是高級專員的立場必須穩固，就是說能够得到國際社會的支持。而且，高級專員所能運用的經費或他在合理範圍內可預期得到的經費與某一新任務的規模，其間也必須保持一種比例。就難民專員辦事處現階段的工作來說，同時鑒於重大的難民問題可能發生，難民專員辦事處似宜主要集中於嚴格規定的工作目標。在某種情形下，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採行動可能是邊緣性的，換句話說，它所處理的可能僅為一種情勢的有限而重要的一方面；如果全部承辦，恐非其力量所能勝任。

二二．難民專員辦事處對於新難民問題所能負起的特殊職責，實際上主要將依事情演變而定。這方面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就是在決議案一四九九(十五)通過不久，大約與本人就任高級專員同時，有一個政府向聯合國請求協助處理歐洲以外的新難民問題，而歐洲是難民專員辦事處至此時為止的主要工作地區。本人是說柬埔寨的難民問題，這個問題在文件A/AC.96/122第二十六段至第三十二段已有說明。

二三．本人不擬重新敘述那個文件內所載各節，不過本人擬請委員會注意柬埔寨的情況自從本人的特派代表在本年一、二月前往視察以來業已有所變化。更多的難民——約兩千人——已經從越南共和國到達柬埔寨。幸虧有秘書長的協助，本人得以響應柬埔寨政府的另一次要求再派代表前往該國實地視察。本人剛剛接獲的報告證實諸位面前文件中摘要報告的幾

點。但是，本人從緊急基金內向柬埔寨政府撥付的捐助由於這個新發展似乎尚不够用，現在正由柬埔寨政府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就這個問題進行商談。

二四．大家知道，最近有大批人民因為鄰近地區騷動的關係已從該地區進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據本人所獲情報，參加剛果共和國救濟工作的各組織也對這種新情勢慷慨予以協助。本人最近獲悉這個問題，現正加以審查。

二五．本人前已說過，文件A/AC.96/122並提到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設緊急基金問題。該文件內談到遇有新情勢發生，而從表面上看難民似乎不屬於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之內，或情勢雖屬緊急，但需要相當期間才能決定依照規程究竟某一批難民是否實際上屬於專員辦事處的管轄範圍的情形時，能否使用該基金的問題。

二六．如分析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及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八屆會根據該決議案所作指示——此項指示並經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予以認可(A/AC.96/8及A/AC.96/20,第三十九段)——就可看出緊急基金係為依規程所定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的難民之用。這種狹義的解釋雖然是根據有關條文，但與基金的緊急性質究竟符合到什麼程度，當然有討論的餘地，這一性質在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原英文本把此項基金標題為“緊急基金”的事實

中反映出來。依本人看來，尤其重要的一點是規定緊急基金的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是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第十二屆會所通過的。雖然大會在同一屆會通過第一個“居間協助”的決議案——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這種居間協助的觀念當時尚甚新穎。由此可見緊急基金所據的原則早在大會於決議案一三八八(十四)及決議案一四九九(十五)所表現的趨向充分發展以前就已確立了，關於這種趨向本人剛才業已加以詳細說明。

二七．因此，本人現在促請執行委員會注意是否可根據緊急基金似乎提供的機會對新難民情勢採取行動予以應付，目的是聽取委員會對難民專員辦事處關於整個難民問題所遇新情勢的意見，而不是要求它對現有條文提出說明。本人自己認為如執行委員會對於運用緊急基金希望能有更大的自由，恐需要大會在條文上加以認可。

二八．委員會委員毫無疑問必已注意到本人對這些其他難民問題甚為關心，特別是歐洲以外地方所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新難民情勢，而對於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這方面應負的職責問明委員會的意見，尤為重視。在本年內，本人將首次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本人切盼能夠向各該機關轉達執行委員會的觀點以及委員會願意表示的任何意見。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o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a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a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 Suppl.1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0.50; 3/6 stg.; Sw. fr.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2-15925  
Dec. 1962-12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